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录

《审核问询函》问题一：关于经营业绩	3
《审核问询函》问题二：关于历史沿革	5
《审核问询函》问题三：关于业务合规性.....	26
《审核问询函》问题四：关于机构股东和特殊投资条款	52
《审核问询函》问题五：关于境外投资	69
《审核问询函》问题十：关于其他事项	81

致：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接受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朔科技”）的委托，担任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对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审核问询函》问题一：关于经营业绩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说明境外核查的具体措施、走访、视频、电话、函证金额及比例，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18境外销售第二项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的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8规定的重点关注事项的要求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根据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具有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公司境外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并通过银行转账结算付款；同时，根据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有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有关主管税务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外汇、税务等方面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开展情况、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法、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情况；了解并查询公司产品所涉行业在主要销售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相应的资质和许可；查阅公司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等；结合检索相关公开信息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 通过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境外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获取境外销售相关合同资料，了解境外销售的订单、结算方式等；

(3) 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主办券商与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天健出具的《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中有关财务、业务等非法律事项内容；

(4)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执行走访、视频访谈、函证等核查程序，同时取得并复核会计师对境外客户的函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 1-9月	占外销收 入比例	2022年	占外销收 入比例	2021年	占外销收 入比例
实地走访客户 收入金额	67,536.84	88.03%	62,103.90	84.58%	40,382.23	64.38%
视频访谈客户 收入金额	569.19	0.74%	529.00	0.72%	8,561.00	13.65%
电话金额	-	-	-	-	-	-
外销访谈客户 收入金额总计	68,106.03	88.78%	62,632.90	85.30%	48,943.22	78.03%
外销收入回函 确认金额	75,752.64	98.74%	64,694.29	88.11%	57,230.25	91.25%
外销收入	76,716.54	/	73,425.33	/	62,721.50	/

(5) 取得并查阅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 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

(7) 取得有关海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网站、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平台等对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进行查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审核问询函》问题二：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 公司设立时为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企业，后经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2) 公司存在直接及间接股份代持，目前已经解除代持；(3) 公司存在4个国资股东。

请公司补充说明：(1) ①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②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2)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 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

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4）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说明：（1）①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②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2）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①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②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1、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 3 家外资股东，分别为香港泉峰、泉峰控股及华力实业。其入资及持有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外资股东	入资及持股变动情况	外资相关批复/备案程序	外汇相关审批备案
----	------	-----------	-------------	----------

1	香港泉峰	2002年12月，华达模具与香港泉峰共同出资成立中外合资企业华朔有限，其中香港泉峰认缴出资额为64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40.00%	2002年12月18日，宁波市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同意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仑外经贸〔2002〕114号）	已办理外汇登记（登记证号：NO.00290129）
			2002年12月19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甬字〔2002〕0374号）	
2	泉峰控股	2011年8月，香港泉峰将其持有的华朔有限40%股权转让给泉峰控股	2011年7月12日，宁波市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仑外经贸项〔2011〕25号《关于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	已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手续
			2011年7月13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374号）	
3	华力实业	2013年10月，股东泉峰控股将其持有的华朔有限40%的股权转让给华力实业	2013年10月21日，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仑经发〔2013〕34号《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同意宁波华朔模具机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	已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手续
			2013年10月2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甬字〔2002〕0374号）	
		2017年6月，华力实业将其持有的华朔科技的股权全部	2017年7月4日，宁波市北仑区商务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码：

		转予华科控股	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甬外资北仑备 201700051）	17330206201708179616）
--	--	--------	-------------------------------------	-----------------------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的规定，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同时，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的规定，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另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外商投资企业营业执照向注册地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外资股权历次入资及股权变动相关的批复、核准证书等审批资料，公司设立及涉及外资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2、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2011 修订、2014 修订）的规定，国家鼓励、允许、限制或者禁止设立合营企业的行业，按照国家指导外商投资方向的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经对比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公司所处汽车制造业为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未列入外商投资负面清单范畴，外商入资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 2021 年 1 月 18 日实施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应依照该办法的规定进行安全审查；该办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境内投资新建项目或者设立企业，外国投资者通过并购方式取得境内企业的股权或者资产，外国投资者通过其他方式在境内投资；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的，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

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

公司属汽车制造业，不在上述需要进行安全审查的范围内，且 2017 年 6 月，华力实业将其所持公司股权转让予华科控股，公司类型已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系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生效实施，其生效实施前公司已变更为内资股份有限公司，故公司不适用《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无需履行外商投资安全审查程序。

综上，外商入资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公司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3、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1）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返程投资

2013年10月，华力实业收购泉峰控股持有的华朔有限40%股权，其中华力实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彪在中国香港设立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返程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彪未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的规定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对此，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于2016年8月对公司及王洪彪分别处以人民币3万元和5,000元罚款。2016年8月25日，前述公司及个人的罚款已经缴纳。2016年6月3日，王洪彪补充办理了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已符合国家关于外汇管理的规定。

根据《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汇综发〔2021〕68号）规定的罚款幅度裁量区间，机构、自然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关于“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之规定分别被处以30万元以下、5万元以下的罚款不属于“严重情节”的外汇管理行政处罚。

2017年1月16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出具证明，“我支局于2016年8月24日对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企业法人王洪彪违反外汇变更登记管理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分别处人民币3万元和5000元罚款。我支局尚未发现浙江华

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至今存在逃汇、非法套汇等外汇重大违规行为，也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

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情况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日期	资金流向	金额	资金用途
1	2002年12月30日	入境	319,976 美元	泉峰有限实缴出资
2	2003年10月14日	入境	319,975 美元	泉峰有限实缴出资
3	2003年11月4日	入境	76 美元	泉峰有限实缴出资
4	2008年11月28日	入境	360,000 美元	泉峰有限实缴出资
5	2013年9月15日 -2016年9月30日	出境	7,069,500 美元	华力实业向泉峰控股支付股权转让款

注：华力实业设立时未进行实缴，2013年10月其受让泉峰控股所持公司40%股权所支付的对价资金来自境外借款，该部分借款已于2017年9月7日归还完毕。

(3) 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履行的履行外资管理、外汇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一）/1、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部分。

根据公司的有关税款缴纳凭证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历次变动在税收方面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股权变动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1	2008.12 第一次增资	华达模具以货币增资 54 万美元	不涉及
		泉峰有限以货币增资 36 万美元	
2	2011.08 转让	泉峰有限向泉峰控股转让华朔有限 40% 股权（100 万美元出资）	公司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3	2013.10 转让	泉峰控股向华力实业转让华朔有限 40% 股权（100 万美元出资）	公司已代扣代缴所得税
4	2015.12 第二次增资	华科控股以货币增资 450 万美元	增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视同股权转让，已缴纳
5	2016.01 第三次增资	华广投资以 216 万美元认购公司 74.07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视同股权转让，已缴纳
		华骏投资以 185 万美元认购公司 63.4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增资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视同股权转让，已缴纳
6	2016.06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以华朔有限经审计公司净资产 217,858,159.19 元扣除专项储备后折为股本 6,925.00 万股，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	已缴纳

		产中剩余的 144,957,196.88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7	2016.09 股份公司第一次 增资	永欣壹期以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1.86 万元 杭州联毅捷以 2,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 资本 229.65 万元 宁波金朔以 2,1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 资本 192.91 万元 王宏慧以 440.6653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 资本 40.48 万元 叶闰八以 81.64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 资本 7.50 万元 谢伟忠以 137.1636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 资本 12.60 万元	不涉及
8	2017.06 转让	华力实业向华科控股转让华朔科技 826.8064 万股股份	华科控股已代扣代缴
9	2019.03 股份公司第二次 增资	宁波华拓以 1,001.88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 资本 92 万元 宁波华毅以 822.19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 资本 75.5 万元 叶闰八以 27.22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 资本 2.5 万元 王洪彪以 849.42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 资本 78 万元 谢伟忠以 21.78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 资本 2 万元	不涉及
10	2019.03 转让	杭州联毅捷向宁波华灿转让华朔科技 229.65 万股股份	平价转让，转让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无需缴纳所得税
11	2019.12 股份公司第三次 增资	张燕娜以 2,232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 资本 205 万元	不涉及
12	2020.11 转让	宁波永欣壹期向张爱军转让华朔科技 91.86 万股股份	平价转让，转让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无需缴纳所得税
13	2020.11 股份公司第四次 增资	宁波华灿以 1775.07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 资本 163 万元 张星以 4159.98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 资本 382 万元	不涉及
14	2020.12 股份公司第五次 增资	宁波华炼以 12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 资本 200 万元	不涉及
15	2021.06 转让	张星向湖州齐旺、湖州众欢分别转让其持 有的华朔科技全部股份 张燕娜向湖州齐旺、湖州众欢分别转让其 持有的华朔科技全部股份	股权代持还原且未实际支付，股权取得成本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无需缴纳股权转让所得税
16	2021.07 股份公司第六次 增资	先进制造基金以 17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 资本 1286.087 万元 宁波和丰创投以 3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 资本 226.9565 万元	不涉及
17	2021.11 股份公司第七次 增资	中金佳泰叁期以 2938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 资本 222.2665 万元 宁波灵动创投以 1057.47 万元认购新增注 册资本 80 万元	不涉及

		宁波金帆以 2176.94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4.69 万元	
		宁波润宁以 396.55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0 万元	
		张骏以 925.29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	
		李科技以 264.37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0 万元	
18	2022.12 股份公司第八次 增资	先进制造基金以 2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1.4293 万元	不涉及
		省产业基金以 1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85.7147 万元	
		徐州汇嘉投资以 10,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385.7147 万元	
		南创投以 2,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7.1429 万元	
		宁波中选以 1,500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57.8572 万元	

根据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有税务行政处罚和税收方面的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并根据有关外汇、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合法合规。

(二)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确认函及其提供有关资金流水、打款凭证、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对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访谈等，公司历史上历次股权代持的形成及其解除情况如下：

(1) 直接股东中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

序号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 (万股)	代持解除时间
1	2016.8.5	张亚琪	水余娣	4.38	2019.12.30
	2016.8.5		黄雪芬	4.38	2021.6.28
2	2019.11.18	张燕娜	贺宇英 ^[注1]	76.00	2021.6.16
	2019.11.18		史琼琪	18.37	2021.6.16

	2019.11.18		张素娣	13.77	2021.6.16
	2019.11.18		张文波	7.35	2021.6.16
	2019.11.18		向周平	5.97	2021.6.16
	2019.11.18		林志鸿	2.30	2021.6.16
	2019.11.18		王委波	1.84	2021.6.16
	2019.11.18		张星	1.84	2021.6.16
	2019.11.18		张亚玲	1.84	2021.6.16
	2019.11.18		孙佩君	1.38	2021.6.16
	2019.11.18		赵运良	1.19	2021.6.16
3	2020.11.18	张星	张亚琪	184.90	2021.6.16
	2020.11.18		张燕娜	85.82	2021.6.16
	2020.11.18		孙雪君	20.00	2021.6.16
	2020.11.18		徐文君	20.00	2021.6.16
	2020.11.18		徐臻敏	18.37	2021.6.16
	2020.11.18		徐成忠 ^[注2]	9.18	2021.6.16
	2020.11.18		李羚	7.00	2021.6.16
	2020.11.18		俞祺 ^[注3]	5.51	2021.6.17
	2020.11.18		黄曙海	4.59	2021.6.16
	2020.11.18		张素娣	3.67	2021.6.16
	2020.11.18		赵运良	3.67	2021.6.16
	2020.11.18		林志鸿	2.75	2021.6.16
	2020.11.18		刘旭芬	2.75	2021.6.16
	2020.11.18		宋春林	2.30	2021.6.16
	2020.11.18		孙佩君	1.38	2021.6.16
4	2020.11.18	张爱军	田乃振	0.46	2023.8.1
			梁佳威	0.46	2023.8.1
			李翼涛	0.46	2021.5.14
			俞邦	0.46	2021.5.14
			黄卓辉	0.46	2021.5.14
			史春雷	0.46	2023.8.1
			陈晓燕	0.46	2021.5.14
			王乾林	0.18	2023.8.3
			熊云霞	0.18	2021.5.14
			张丽凤	0.18	2021.5.14
5	2019.3.5	谢伟忠	卢素琴	1.00	2023.2.23
			戴利娜	1.00	2022.3.10
6	2019.3.5	叶闰八	崔庆玲	0.50	2023.2.1

[注1] 2021年4月，赵运良与贺宇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贺宇英通过张燕娜代持的公司76.00万股平价转让给赵运良，名义股东仍为张燕娜。2021年7月至9月，赵运良将受让款陆续转给贺宇英。

[注2] 2021年4月，俞祺与张星签署《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同月，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二人股份代持关系解除。2021年6月17日，张星将对应股份转让款项转给俞祺。

[注3]: 2021年4月，徐成忠与张星签署《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同月，徐成忠、张星与张燕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徐成忠通过张星代持的公司约9.18万股平价转让给张燕娜，名义股东仍为张星。2021年9月15日，张燕娜将对应股份转让款项转给徐成忠。

(2)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股份代持解除情况

所属平台	代持形成时间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股份数 (万股)	代持解除时间
宁波华灿	2019.3.5	蔡朝新	李功勋	1.00	2022.12.30
	2019.3.5		石永华	0.50	2022.12.27
	2019.3.5		匡丽娜	1.00	2022.12.30
	2019.3.5	陈发明	李锦超	0.40	2023.1.15
	2019.3.5		段晔	0.50	2023.1.12
	2019.3.5		郭爱福	0.50	2023.1.13
	2019.3.5		孙胜华	3.00	2023.1.17
	2019.3.5		强有林	0.50	2023.1.12
	2019.3.5		刘国平	2.00	2023.1.14
	2020.11.18	陆秦泽	徐成忠	5.00	2021.9.12
	2020.11.18		刘玉娇	2.00	2021.9.12
	2020.11.18	吴晟	乔志花	1.00	2023.3.11
	2019.3.5	张硕秋	王甲彬	3.00	2023.3.11
	2019.3.5		祖文杰	2.00	2021.11.23
	2019.3.5	姚玲	陈叶新	25.00	2021.8.19
	2019.3.5		虞华祥	3.00	2022.3.3
	2019.3.5		韩仕琴	7.00	2022.9.30
2019.3.5	陆奇志		7.00	2022.3.22	
宁波华毅	2019.3.5	黄红中	占宜君	2.00	2022.12.15
	2019.3.5		许海艳	0.50	2022.12.15
	2019.3.5		许雪萍	0.50	2022.12.15
	2019.3.5	杨军	李孟嫦	1.00	2022.12.13
	2019.3.5		杨勇	0.50	2022.12.13
	2019.3.5	李定龙	张海盛	1.00	2022.2.9/10
	2019.3.5		李哲龙	1.00	2020.5.21
	2019.3.5	杨启旺	刘永辉	0.50	2019.1.21
2020.3.16	曹臻	陈叶新	8.50	2023.1.14	
宁波华拓	2019.3.5	黄国成	蔡依群	1.00	2023.8.1
	2019.3.5	许燕芬	叶翔	2.00	2019.1.24
	2019.3.5	张良如	周丹静	0.50	2023.5.11
	2019.3.5	张鹏	张丹	1.00	2022.12.27
	2019.3.5		张梦琴	0.50	2022.12.27
	2019.3.5	马良	毛子富	2.50	2022.12.26
	2019.3.5	朱初堂	陆迪尔	3.00	2022.12.20
	2019.3.5	陈卓	王定华	5.00	2023.3.27
	2020.4.21	曹臻	陈叶新	6.00	2023.1.14

因此，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通过股权转让支付对价方式解除或通过工商变更登记方式还原。同时，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已通过签署代持解除协议或出具确认函等方式对代持及其解除的过程及结果进行了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关于公司股权代持及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等事宜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二）/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及“二/（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部分。

综上所述，同时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股权清晰事项的说明，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全部解除，公司目前全体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各自真实持有，股权明晰，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国有股东共4家，分别为和丰创投、宁波润宁、宁波金帆和省产业基金，其入股及持有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股东	入股情况	持股变动情况
1	和丰创投	2021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由8,700万元增加至10,213.0435万元。其中和丰创投以3,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26.9565万元	因公司后续两次增资，持股比例由2.222%渐次被稀释至2.101%、1.819%
2	宁波润宁	2021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213.0435万元增加至10,800万元。其中宁波润宁以396.5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	因公司后续增资，持股比例由0.278%被稀释至0.240%
3	宁波金帆	2021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213.0435万元增加至10,800万元。其中宁波金帆以2,176.94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64.69万元	因公司后续增资，持股比例由1.525%被稀释至1.320%
4	省产业基金	2022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800万元增加至12,477.8588万元。其中省产业基金以1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85.7147万元	未发生变动

如上表所示，和丰创投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因公司2021年11月、2022年12月两次增资而被稀释从而被动发生变化；宁波润宁、宁波金帆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因公司2022年12月增资而被稀释从而被动发生变化。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6条及财政部颁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的规定，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公司2021年11月、2022年12月两次增资时相关国有股东未聘请评估机构对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对此：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宁波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项目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意见》（〔2023〕5号）、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下称“北仑国资管理中心”）出具了《关于对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华朔科技股权变动情况的确认意见》（〔2023〕15号），分别确认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和丰创投、宁波金帆“所持股权的历次变动合法、合规，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未发现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情形”。

宁波金融市场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润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的确认函》，确认宁波润宁有权在其投资委员会权限范围内（总额度2,000万元、单项目500万元以内）自主实施投资行为、对公司的投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确认前述导致宁波润宁作为国有股东持有华朔科技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动事宜无需办理国资评估备案手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此外，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可以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另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15条的规定，对国家级基金参与本轮投资的，可将该类机构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省产业基金入股公司系依据本轮投资方之一的先进制造基金（国家级基金）同次入股估值作为定价依据，无需进行资产评估。

如前文所述，除宁波润宁有权在其投资委员会权限范围内（总额度2,000万元、单项目500万元以内）自主实施投资行为从而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以及省产业基金根据国家财政部与浙江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在入股公司时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外，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的规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其所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监管工作”。和丰创投与宁波金帆分属宁波市国资委与北仑国资监管中心下属企业，其分别具备对和丰创投与宁波金帆国有股权变动事项进行审批和批复的权限。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国有股东入资公司无需履行其他国有股权管理相关程序。根据上述有关主管单位出具的确认意见或确认函，并鉴于公司上述两次增资价格均系按照合理市场估值确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不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国有股东股权变动未经评估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

（2）取得并核查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及有关政府出具的批复、批准证书及外汇登记、备案等相关审批备案资料；

（3）取得并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返程投资的相关外汇备案资料，取得并核查外资股东相关入股资金凭证或银行流水，确认其资金出入境情况；

（4）取得并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变动有关的协议、相关税款缴纳凭证；

（5）取得有关外汇、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查阅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修订）》《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等有关规定；

（7）取得并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东（大）会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增资及/或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及完税凭证；

（8）取得并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广投资、宁波华骏、宁波华灿、宁波华炼、宁波华拓、宁波华毅、湖州齐旺、湖州众欢全部合伙人（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

件、出资前后3个月银行资金流水、股东调查表及书面确认文件，并对上述主体进行了访谈；

(9) 取得并核查公司直接机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工商资料/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出资凭证或银行流水；

(10) 取得并核查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代持协议（如有）、股权转让协议（如有）、身份证明文件、银行流水或资金支付凭证，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与代持解除协议（如有）；

(11) 取得并核查公司国有股东的产权登记表（证）及认定相关股东为国有股东的有关确认/批复文件；

(12) 取得并查阅有关国资主管部门或机构出具的确认意见或确认函。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及涉及外资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2) 外商入资公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公司无需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

(3) 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返程投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彪未及时履行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备案手续，并因此导致被罚款；2016年6月3日，王洪彪补充办理了返程投资的外汇登记备案手续；2016年8月25日，公司及王洪彪已缴纳前述罚款；同时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出具的证明及《外汇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办法》的规定，公司及王洪彪不存在其他国家外汇管理与返程投资方面的违法情形，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资金出入境情况；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合法合规；

(4) 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或还原。同时，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已通过签署代持解除协议或出具确认函等方式对代持及其解除的过程及结果进行了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

效;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股权明晰; 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6) 公司国有股东和丰创投、宁波润宁、宁波金帆入股后因其他股东增资而致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时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已取得有关国资主管部门或机构出具的确认意见或确认函, 宁波润宁无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 和丰创投与宁波金帆“所持股权的历次变动合法、合规, 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规定, 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 未发现损害国有股东权益或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情形”。因此, 公司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7)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二、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 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2)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 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 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一)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 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1、核查情况

就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一/ (二) /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 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部分。

2、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的核查程序详见本问题回复“一/（四）/1、核查程序”部分。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且已解除的代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入股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基本情况	背景	价格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	2008.12 第一次增资	华达模具以货币 增资 54 万美元 泉峰有限以货币 增资 36 万美元	增加注册资本 以满足公司经营 发展需要	1 美元/注 册资本	自筹 资金 自筹 资金	由于本次增资在公司成 立早期，故依据注册资 本由原股东同比例平价 增资，具有合理性
2	2011.08 转 让	泉峰有限向泉峰 控股转让华翔有 限 40% 股权（100 万美元出资）	泉峰控股与其子 公司泉峰有限之 间对外投资持股 主体的内部调整	4.66 美元/ 注册资本	自筹 资金	以股权转让基准日华 翔有限经审计的净资 产值确定，具有合理 性
3	2013.10 转让	泉峰控股向华力 实业转让华翔有 限 40% 股权（100 万美元出资）	泉峰控股与华 达模具合作期 限届满，退出 投资	7.07 美元/ 注册资本	自筹 资金	根据股权转让基准日 华翔有限的账面净资 产值，并在考虑房产、 土地评估增值等因素 的基础上，经友好协 商后确定，具有合理 性
4	2015.12 第二次增资	华科控股以货币 增资 450 万美元	实际控制人通 过华科控股增 资	1 美元/注 册资本	自筹 资金	本次增资系公司实际 控制人控制企业之 间的持股比例调整， 依据注册资本平价 增资，具有合理性
5	2016.01 第三次增资	宁波华广以 216 万美元认购公司	公司近亲属设 立的持股平台	2.913 美元/ 注册资本	自筹 资金	参考公司账面净资 产值确定增资价格， 经友好

		74.07 万美元新增 注册资本	入股			协商后确定，具有合理性；
		宁波华骏以 185 万美元认购公司 63.49 万美元新增 注册资本	对公司业务骨 干、技术和管 理人才及对公 司作出较大贡 献的员工实施 股权激励			实施股权激励，参考公 司账面净资产值确定授 予价格；具有合理性
6	2016.09 股份公司第 一次增资	永欣壹期以 1,000 万元认购新增注 册资本 91.86 万 元	根据市场化原 则引入外部投 资者以满足公 司经营发展资 金需求，同时 引入有入股意 向的个人投资 者	10.89 元/股	自筹 资金	参照公司市场估值情况 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具 有合理性
		杭州联毅捷以 2,500 万元认购新 增注册资本 229.65 万元				
		宁波金朔以 2,100 万元认购新增注 册资本 192.91 万 元				
		王宏慧以 440.6653 万元认 购新增注册资本 40.48 万元				
		叶闰八以 81.645 万元认购新增注 册资本 7.50 万元				
		谢伟忠以 137.1636 万元认 购新增注册资本 12.60 万元				
7	2017.06 转 让	华力实业向华科 控股转让华朔科 技 826.8064 万股 股份	实际控制人个 人资产配置调 整	5.28 元/股	自筹 资金	根据股权转让基准日公 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 定价格，具有合理性
8	2019.03 股份公司第 二次增资	宁波华拓以 1,001.88 万元认 购新增注册资本 92 万元	实施员工持股 计划，同时增 加公司注册资 本以满足经营 发展需要	10.89 元/股	自筹 资金	参考前次外部投资机构 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宁波华毅以 822.195 万元认购 新增注册资本 75.5 万元			自筹 资金	
		叶闰八以 27.225 万元认购新增注 册资本 2.5 万元			自筹 资金及被 代持人出 资；	
		王洪彪以 849.42 万元认购新增注 册资本 78 万元			自筹 资金	

		谢伟忠以 21.78 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 万元			被代 持人 出资	
9	2019.03 转 让	杭州联毅捷向宁 波华灿转让华朔 科技 229.65 万股 股份	杭州联毅捷主 动选择退出投 资, 同时以宁 波华灿实施员 工持股计划	10.89 元/股	自筹 资金	参考前次外部投资机构 入股价格, 具有合理性
10	2019.12 股份公司第 三次增资	张燕娜以 2,232 万元认购新增注 册资本 205 万元	引入看好公司 及公司所属行 业未来发展的 个人投资者	10.89 元/股	自筹 资金 及被 代持 人出 资	参考前次外部投资机构 入股价格, 具有合理性
11	2020.11 转 让	宁波永欣壹期向 张爱军转让华朔 科技 91.86 万股 股份	宁波永欣主动 选择退出投 资, 张爱军看 好公司未来发 展	10.89 元/股	自筹 资金 及被 代持 人出 资	参考前次外部投资机构 入股价格, 具有合理性
12	2020.11 股份公司第 四次增资	宁波华灿以 1775.07 万元认购 新增注册资本 163 万元 张星以 4159.98 万元认购新增注 册资本 382 万元	通过宁波华灿 实施员工持股 计划; 张星看好公司 未来发展	10.89 元/股	自筹 资金 及被 代持 人出 资	参考前次外部投资机构 入股价格, 具有合理性
13	2020.12 股份公司第 五次增资	宁波华炼以 1200 万元认购新增注 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施股权激励	6 元/股	自筹 资金	实施股权激励, 参照每 股净资产确定授予价 格, 具有合理性
14	2021.06 转 让	张星向湖州齐 旺、湖州众欢分 别转让其持有的 华朔科技全部股 份 张燕娜向湖州齐 旺、湖州众欢分 别转让其持有的 华朔科技全部股 份	代持还原, 未 实际支付	-	-	代持还原, 未实际支 付, 具有合理性
15	2021.07 股份公司第 六次增资	先进制造基金以 17000 万元认购 新增注册资本 1286.087 万元 宁波和丰创投以 3000 万元认购新 增注册资本 226.9565 万元	根据市场化原 则引入外部投 资者以满足公 司经营发展资 金需求	13.22 元/股	自筹 资金	合理市场估值, 具有合 理性
16	2021.11	中金佳泰叁期以	根据市场化原	13.22 元/股	自筹	合理市场估值, 具有合

	股份公司第七次增资	2938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22.2665万元 宁波灵动创投以1057.47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80万元 宁波金帆以2176.94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64.69万元 宁波润宁以396.5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 张骏以925.29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 李科技以264.37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0万元	则引入外部投资者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资金	理性
17	2022.12股份公司第八次增资	先进制造基金以2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1.4293万元 省产业基金以1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85.7147万元 徐州汇嘉投资以10,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85.7147万元 南创投以2,0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77.1429万元 宁波中选以1,500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7.8572万元	根据市场化原则引入外部投资者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5.9259元/股	自筹资金	合理市场估值，具有合理性

如上表所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均有合理背景及定价依据，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二）/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部分。

2、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二）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部分。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均有合理背景及定价依据，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核查情况

如本问题回复“一/（二）/1、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及“二/（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部分所述，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二）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部分。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

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说明公司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核查情况

公司历史上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三）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部分，并如该部分所述，公司国有股东共4家，分别为和丰创投、宁波润宁、宁波金帆和省产业基金，根据公司上述国有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上述国有股东均已取得认定其为国有股东的批复文件或产权登记表（证）。

公司已就国有股东股权变动相关瑕疵事项取得了有关主管单位出具的确认意见或确认函，公司国有股权变动不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出具相关文件的机构具有相应管理权限，相关机构出具的文件及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合法、有效；公司国有股权变动系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被动稀释，不涉及依法需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的情形；公司国有资产出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2、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的核查程序详见问题二回复“一/（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部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的规定，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审核问询函》问题三：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外协厂商数量多，外协成本高，主要原因是产能受限；（2）公司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3）公司存在12,556.70平方米的临时构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书；（4）公司部分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完成验收；（5）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3,239名员工。

请公司补充说明：（1）①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②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如存在，补充说明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整改措施；（2）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前述房屋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结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电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量化分析前述房屋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4）公司是否存在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5）①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未缴纳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②外籍员工数量及占比情况、外籍员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②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如存在，补充说明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整改措施；

（一）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1、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为压铸、去毛刺、模具加工等工序，隶属于非特殊许可行业，除需要营业必需的工商注册营业执照外，不需要特殊的行业许可。

2、公司是否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情形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前十大）外协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成立不久即开展合作
1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天挺模具厂	2002年6月	2010年8月	否
2	宁波伟博汽配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2022年2月	是
3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伟博机械厂	2013年7月	2014年3月	否
4	宁波市北仑万远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11年4月	2021年8月	否
5	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16年8月	2022年9月	否
6	宁波兆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2021年7月	否
7	宁波市详跃五金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2022年2月	是
8	宁波市北仑区详跃五金加工厂	2021年6月	2021年8月	是
9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健达五金加工厂	2019年5月	2020年4月	否
10	宁波市北仑精煜机械有限公司	2006年3月	2021年7月	否

11	宁波市锐捷机械有限公司	2014年3月	2016年12月	否
12	宁波奉化慧奉机械有限公司	2017年2月	2018年8月	否
13	宁波市北仑腾丰精密机械厂	2022年6月	2022年7月	是
14	宁波市北仑海普汽配有限公司	2003年2月	2022年4月	否
15	宁波精晨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2020年8月	否
16	浙江泰源电镀有限公司	2007年1月	2017年6月	否
17	宁波久腾车灯电器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	2020年10月	否
18	宁波市精工云业铸造模具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2021年3月	否
19	宁波市鄞州钧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2017年10月	是

公司部分外协供应商存在成立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商的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1) 宁波伟博汽配有限公司

宁波伟博汽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博汽配”）成立于2021年10月，2022年2月与公司合作。伟博汽配的法定代表人毛超颖与宁波市北仑区大碶伟博机械厂（以下简称“伟博机械”）的经营者毛伟海为父女关系。公司与伟博机械开始合作时间为2014年3月，合作时间较长，合作关系稳定。因此，公司与伟博汽配之间的业务开展，建立在早期与伟博机械之间的合作基础之上，具备合理性。

(2) 宁波市详跃五金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详跃五金加工厂

宁波市详跃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详跃有限”）成立于2022年2月，同月与公司开展合作；宁波市北仑区详跃五金加工厂（以下简称“详跃加工”）成立于2021年6月，2021年8月与公司开展合作。详跃有限、详跃加工和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健达五金加工厂（以下简称“健达加工”）的经营者均为杨健健。健达加工成立于2019年5月，于2020年4月与公司开展合作，因此，公司与详跃有限、详跃加工之间的业务开展，建立在早期与健达加工之间的合作基础之上，具备合理性。

(3) 宁波市北仑腾丰精密机械厂

宁波市北仑腾丰精密机械厂（以下简称“北仑腾丰”）成立于2022年6月，次月与公司开展合作。北仑腾丰的主要人员与公司在较早年度已开展合作，并希望通过北仑腾丰与公司继续合作。公司对北仑腾丰进行现场审核后，对其生

产能力、机器设备、人员管理等情况较为满意，决定与其开展合作，具备合理性。

(4) 宁波市鄞州钧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钧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鄞州钧瑞”）成立于 2017 年 6 月，2017 年 10 月与公司开展合作。公司向鄞州钧瑞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为锌合金加工，彼时公司经营所在地提供锌合金加工外协服务的供应商相对较少，之前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无法满足公司对产品质量、交付期限等的要求，经行业相关人士介绍后，公司对鄞州钧瑞的情况进行了了解与审核，最终决定与该公司合作。因此，公司与成立不久的鄞州钧瑞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存在部分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生产的情形，主要包括与公司早期已建立合作基础、同类型供应商较少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3、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主要股东	历史股东	主要人员	历史主要人员
1	宁波市北仑区大矸天挺模具厂	-	-	-	叶天峰	-
2	宁波伟博汽配有限公司	毛超颖	毛超颖持股 100%	-	毛超颖、陈欣	-
3	宁波市北仑区大碇伟博机械厂	-	-	-	毛伟海	-
4	宁波市北仑万远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张亮远	张亮远持股 60%、俞海珠持股 40%	孙岩	张亮远、俞海珠	孙岩
5	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朱国栋	宁波鑫海智造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浙江银保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山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凯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广西银亿新材料有限公司、宁波银亿进出口有限公司、宁波聚雄进出口有限公司、浙江巨雄进出口有限公司	朱国栋、王静波	魏才宝、王向东、朱莹、施伟光

6	宁波兆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贺培兆	贺培兆持股80%、程晓芬持股20%	-	贺培兆、程晓芬	-
7	宁波市详跃五金有限公司	杨健健	杨健健持股100%	-	杨健健、侯前前	-
8	宁波市北仑区详跃五金加工厂	-	-	-	杨健健	-
9	宁波市北仑区大碶健达五金加工厂	-	-	-	杨健健	-
10	宁波市北仑精煜机械有限公司	陆雪松	陆雪松持股80%、姚友花持股20%	-	陆雪松、姚友花	-
11	宁波市锐捷机械有限公司	梅方敏	梅方敏持股55%、李小华持股15%、金福华持股8.34%、周永玲持股8.33%、林理刚持股8.33%、陈泽兵持股5%	-	梅方敏、李小华	-
12	宁波奉化慧奉机械有限公司	施应辉	施应辉持股100%	-	施应辉、袁军	-
13	宁波市北仑腾丰精密机械厂	-	-	-	陈淼腾	-
14	宁波市北仑海普汽配有限公司	叶海宏	叶海宏持股100%	叶海珠	叶海宏、刘亚国、邹妮娜	叶海珠
15	宁波精晨机械有限公司	陆琪磊	陆琪磊持股100%	-	陆琪磊、王瀚霆	-
16	浙江泰源电镀有限公司	高银丽	高银丽持股50%、陈甫根持股50%	-	高银丽、陈甫根	-
17	宁波久腾车灯电器有限公司	陆迎旗	陆迎旗持股71.5%、陆升旗持股28.5%	-	陆迎旗、陆升旗	-
18	宁波市精工云业铸造模具有限公司	陆存夫	陆存夫持股100%	金云国、张金莉	陆存夫、张金莉	-
19	宁波市鄞州钧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赵钢辉	赵钢辉持股50%、俞君锋持股50%	-	赵钢辉、俞君锋	-

注：上表内容来源于企查查，主要人员包括公司董监高、经营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及其主要人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多品种的特点，外协加工费的定价原则主要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对于外协定价，主要由公司提供生产的零件类型、生产要求、技术要求，并根据不同产品的规格型号、加工工艺及难度、加工设备型号、耗用机器及人工工时、交期、数量等因素协商定价，并按照不同型号产品的具体规格和数量进行结算。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委外管理工作指引》，采购外协部门收到内部订单后，一般通过向多个外协厂商进行询价、协商定价等方式进行议价，并综合考虑价格、厂商规模、加工质量、运输距离、时效性等因素筛选选定外协厂商及确定最终外协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外协加工工艺较为简单，不涉及核心环节，所需的外协内容较为成熟，行业内外协资源丰富，市场上可替代的外协厂商较多，公司选择空间较大，属于充分竞争市场。

综上，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

5、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分析说明外协加工是否属于行业惯例，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是否需要取得客户认可或同意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外协加工环节
文灿股份 (603348)	清理、表面处理等工序
旭升集团 (603305)	对部分产品进行表面处理和辅助加工
泉峰汽车 (603982)	对部分汽车零部件的表面处理、机加工和热处理等工序采取外协的方式进行生产
嵘泰股份 (605133)	在模具生产过程中将部分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工艺简单的加工工序委托至外部厂商
晋拓股份 (603211)	针对部分产品进行表面处理的辅助工序的加工，如电镀、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
美利信 (301307)	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非核心产品的压铸和机加工序存在外协的情形；部分清理、浸渗等少量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实施

广东鸿图 (002101)	模具制造、少量产品外协加工
亚德林 (已过会)	一类是产出附加值和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简易加工工序，另一类是客户需求无法形成规模效应的表面处理类工序
华朔科技	主要为因产能不足导致的外协加工工序，包括压铸、去毛刺、模具加工等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情况摘自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压铸、表面处理、模具加工等工序进行外协加工的情况，外协加工属于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核心技术	核心资产	核心人员
文灿股份 (603348)	高延伸率合金应用技术、高真空压铸技术、局部挤压技术、层流压射（超低速压铸）技术、可控高压点冷技术等	截至 2022 年末，文灿股份资产合计 735,064.4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77,107.83 万元、非流动资产 457,956.58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固定资产 255,762.69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1,723.13 万元和在建工程 81,114.99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文灿股份拥有研发人员 444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7.19%
旭升集团 (603305)	新能源汽车变速箱箱体及总成生产技术、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壳体生产技术、热成像仪在线监控技术、模具设计制造技术、精密加工技术等	截至 2022 年末，旭升集团资产合计 962,370.3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05,772.12 万元、非流动资产 456,598.27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固定资产 292,307.44 万元、货币资金 232,718.76 万元和存货 134,434.59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旭升集团拥有研发人员 558 人，占公司总人数比例为 12.70%
泉峰汽车 (603982)	高真空压铸技术、超低速层流挤压铸造、局部压实销技术、数控高压点冷技术、仿真数字模流分析技术等	截至 2022 年末，泉峰汽车资产合计 629,104.7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47,403.04 万元、非流动资产 381,701.70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固定资产 202,262.77 万元、在建工程 118,634.57 万元和存货 78,934.50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泉峰汽车拥有研发人员 385 人，占总人数比例为 12.69%
嵘泰股份 (605133)	单件流全自动化加工技术、高度集成化加工刀具技术、强力镗面刀具开发应用技术、超真空压铸技术、局部挤压压铸技术等	截至 2022 年末，嵘泰股份资产合计 353,017.9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79,503.86 万元、非流动资产 173,514.05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固定资产 107,751.38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9,103.58 万元、货币资金 55,534.38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嵘泰股份拥有研发人员 235 人，占总人数比例为 8.13%
晋拓股份 (603211)	高真空压铸技术、高延伸率合金应用技	截至 2022 年末，晋拓股份资产总计 168,052.34 万元，其中	截至 2022 年末，晋拓股份拥有研发人员

	术、挤压技术、超低速层流压铸技术、仿真数字化模拟分析技术等	流动资产 73,341.71 万元、非流动资产 94,710.63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固定资产 49,566.50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384.40 万元和在建工程 29,583.57 万元	133 人，占总人数比例为 10.42%
美利信 (301307)	高导热铝合金材料技术、高散热片高效加工技术、压铸模冷装无缝隙镶拼结构技术、有机盖板(PC板)遮盖技术等	截至 2022 年末，美利信资产总计 492,278.8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24,915.37 万元、非流动资产 267,363.44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固定资产 170,297.75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0,075.23 万元和存货 58,261.8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93 人，占总人数比例为 11.95%
广东鸿图 (002101)	一体化压铸、高真空压铸，多彩电镀、高光注塑、PVD、TOC 等	截至 2022 年末，广东鸿图资产总计 914,677.6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06,983.24 万元、非流动资产 507,694.44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固定资产 291,798.43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5,668.65 万元和存货 122,480.51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广东鸿图研发人员共 1,193 人，占总人数比例为 15.67%
亚德林 (已过会)	铝合金材料研发、优化技术与节能熔炼及保温技术、超真空压铸模具开发技术、反顶出控制技术、高真空压铸技术等	截至 2022 年末，亚德林资产总计 170,936.6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6,378.70 万元、非流动资产 84,557.90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固定资产 66,270.32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4,582.19 万元和存货 20,658.70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亚德林拥有技术及研发人员 148 人，占总人数比例为 12.52%
华朔科技	模流分析技术、仿真数字化模拟分析技术、高真空压铸技术、内置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液压油缸技术、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的复合铰刀设计应用技术等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计 374,508.4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59,221.51 万元、非流动资产 215,286.98 万元，核心资产包括固定资产 130,982.29、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1,199.76 万元和存货 55,012.4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77 人，占总人数比例为 8.5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核心资源要素情况摘自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知，在核心技术方面，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拥有较多的与自身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在核心资产方面，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固定资产占比较高，公司核心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存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保持一致；在核心人员方面，截至 2023 年 9 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277 人，占总人数比例为 8.5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致力于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技术、核心

资产和核心人员均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基于现有资源要素，为了增强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将部分工序委托外协厂商加工，以进一步发挥公司的核心技术、核心资产与核心人员优势，外协加工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相匹配。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部分存在未经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或不能转让合同订单下权利、义务等条款。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已确认，在合作中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情形且不存在纠纷。

综上，公司采用外协加工的商业模式属于行业惯例；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已确认，在合作中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情形且不存在纠纷。

（二）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如存在，补充说明具体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批复产能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实际产量（万件/万套）	6,419.29	9,262.78	7,875.70
环评批复产能（万件/万套）	8,152.50	10,870.00	10,370.00
产能利用率	78.74%	85.21%	75.95%

注：2023年1-9月环评批复产能为经折算后三季度核定批复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以环评批复核对产能计算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5.95%、85.21%和 78.74%，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以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主要外协供应商，了解相关资质、业务合作情况、业务模式、交易定价等事项；

（2）访谈公司外协负责人，了解与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取得并查阅公司《委外管理工作指引》等与外协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3) 取得并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其合同履行情况；

(4)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通过企查查等公开途径核查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情况；

(5)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了解外协加工是否为行业惯例；

(6) 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核心资产、核心人员等资源要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外协加工情况是否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

(7)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站，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就外协加工发生纠纷；

(8) 查阅公司历次环评批复，将对应的环评批复产能与公司报告期内产品产量进行对比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均具备相应资质，公司存在外协厂商成立后不久即成为公司外协供应商的情形，主要包括与公司早期已建立合作基础、同类型供应商较少等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公允；

(4) 公司采用的外协加工模式属于行业惯例，与公司关键资源要素匹配，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部分存在未经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或不能转让合同订单下权利、义务等条款。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已确认，在合作中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且不存在纠纷；

(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二、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就其经营业务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放单位
1	华朔科技（藏龙山路厂区）	排污许可证	91330206744967265Y001V	2027-11-28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	华朔科技（茅洋山路厂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30206744967265Y004W	2028-05-22	-
3	华朔科技（龙潭山路厂区）	排污许可证	91330206744967265Y002X	2028-08-29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4	华朔鄞州（蓝湾工厂）	排污许可证	91330212MABPRR107Y002Y	2028-12-3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5	华朔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100790	2026-12-08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6	华朔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3101564	2023-12-01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7	华朔科技	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MS 浙〔2020〕AAA3091	2025-10-22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8	华朔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32222Q00712R0M	2025-02-16	苏州溯标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9	华朔科技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011111532662/03	2024-12-22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10	华朔科技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011111532662/04	2026-03-01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11	华朔鄞州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011111532662/05	2027-03-25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16)			
12	华朔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	116452	2026-12-07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13	华朔科技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14694	2027-5-1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14	华朔鄞州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4198	2026-11-05	赛瑞认证有限公司
15	华朔科技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J22S28023675R0 M	2025-03-15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注：公司茅洋山路厂区原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1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2019年2月至2021年6月，公司茅洋山路厂区对外出租，排污许可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办理，对外出租期间未办理排污许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华朔鄞州（蓝湾工厂）原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2年8月18日至2027年8月15日，该厂区为新建厂区，在办理上述排污许可之前尚未开展生产经营。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各厂区均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此外，公司所处行业及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26日、2023年11月23日出具的证明，华朔科技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未受到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于2023年11月27日出具的说明，华朔科技从2020年1月1日至说明出具之日，未因环境问题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的证明，华朔鄞州自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受到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23日出具的查询单，华朔鄞州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于2023年7月27日、2023年11月27日出具的证明，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9月30日，华朔鄞州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的证明，华朔技术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未受到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

根据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11月23日出具的查询单，华朔技术公司自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未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于2023年7月25日、2023年11月27日出具的证明，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华朔技术公司未受到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行政处罚。

经查询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开网站，公司亦不存在因资质或业务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二)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对公司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经营资质均处有效期内，无过期资质。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三) 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所取得的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资质；

(2) 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网站对查询公司所取得的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资质及其有效性；

(3) 取得并核查公司营业执照、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公司《审计报告》；

(4) 对公司所在地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5) 取得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登录信用中国、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对公司是否存在与业务经营及资质有关的违法违规等情况进行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此外，公司所处行业及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特许经营行业，无需取得特许经营权；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经营资质均处有效期内，无过期资质。

三、前述房屋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结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电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量化分析前述房屋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

(一) 前述房屋是否履行了规划、施工、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公司现有土地上依附原有房屋建筑物、在过道等位置临时搭建了简易钢棚，合计面积约为12,556.7平方米，用于部分加工工序、堆放仓储、车棚、车间办公室、设备维修等，上述自建构筑物未办理施工、规划、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因此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上述临时简易钢棚均坐落于公司拥有不动产权的自有土地上，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建设工程领域、房地产管理、土地等方面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针对上述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临时简易钢棚，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市北仑区消防救援大队、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司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单

位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和整改督导，在公司采取了防范安全和消防风险的必要整改措施后，上述各部门单位出具了同意对上述构筑物暂予保留、作为临时使用的书面意见。

综上，公司上述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系未办理施工、规划、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公司上述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临时简易钢棚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已采取了防范安全和消防风险的必要整改措施并得到有关部门的书面认可，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二）结合《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电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的相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如前文所述，根据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另根据对公司所在地电力主管部门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公司上述临时搭建的钢棚未处于电力设施保护区内。

此外，如前文所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市北仑区消防救援大队、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司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单位在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和整改督导并经公司采取了防范安全和消防风险的必要整改措施后，上述各部门单位出具了同意对上述构筑物暂予保留、作为临时使用的书面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临时搭建的简易钢棚暂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量化分析前述房屋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所产生的具体影响，说明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

截至2023年9月30日，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上述临时搭建的钢棚的账面价值情况具体如下：

所属主体	面积 m ²	账面价值（元）
公司茅洋山路厂区	1,983	726,687.92
龙潭山路厂区	3,764	10,471.42
藏龙山路厂区	6,809.7	2,745,267.92
合计	12,556.7	3,482,427.26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厂区建筑物平面图等，公司上述临时搭建的简易钢棚的总面积占公司总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7.82%，临时搭建的简易钢棚的资产账面价值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27%，占比较小。若临时搭建的简易钢棚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被拆除，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公司上述临时搭建的简易钢棚用于部分加工工序、堆放仓储、车棚、车间办公室、设备维修等，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未依赖上述临时搭建的简易钢棚，对公司持续生产能力的影

响较小。在有关部门单位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整改督导后，公司已采取防范安全和消防风险的必要整改措施（如增加消防设施、满足消防通道要求）。此外，公司鄞州厂区“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关键零部件绿色制造项目”正在建设

中，在新厂房建设完毕后，公司将对生产布局进行重新规划，逐步拆除上述临时搭建钢棚。

公司控股股东华科控股、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无权属证书的构筑物相关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上述构筑物实施拆除、没收或华朔科技因该事项被政府有权部门处罚，并给华朔科技造成经济损失，华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华朔科技所有经济损失。

综上，前述房屋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存在被拆除风险，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较小，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规范措施。

（四）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宁波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

（2）对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查看，并取得公司厂区建筑物平面图、有关固定资产清单；

（3）对公司所在地电力主管部门进行访谈，取得公司所在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取得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市北仑区消防救援大队、宁波市北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司所在地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单位关于同意对公司上述构筑物暂予保留、作为临时使用的书面确认文件；

（4）取得公司就上述有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上述有关事项的书面承诺；

（5）查阅《城乡规划法》《建筑法》《土地管理法》《电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在其厂区内搭建的临时简易钢棚未办理施工、规划、消防等方面的审批手续, 因此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上述临时简易钢棚均坐落于公司拥有不动产权的自有土地上, 不存在权属争议; 公司已采取了防范安全和消防风险的必要整改措施并得到有关部门的书面认可, 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2)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上述临时搭建的简易钢棚暂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公司上述临时搭建的简易钢棚面积、资产账面价值均较小, 若无法取得产权证书或被拆除, 对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均较小; 公司已采取了规范措施。

四、公司是否存在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一) 公司现有已建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华朔科技	大型精密模具、年产 20 万套汽车发动机部件及 ABS 制动系统技改项目	仑环建[2009]290 号	仑环验[2012]169 号
2		年产 60 万套汽车发动机部件技改项目	仑环建[2011]240 号	仑环验[2012]169 号
3		新增年产 60 万套汽车过滤系统部件自动压铸、年产 100 万套汽车发动机分总成自动组装线技术改造项目	仑环建[2013]173 号	自主验收
4		年新增 90 万套汽车发动机过滤系统零部件自动化改造项目	仑环建[2014]112 号	自主验收
5		年新增产 120 万套汽车制动系统零部件自动化改造项目	仑环建[2015]51 号	自主验收
6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汽车发动机零部件生产项目	仑环建〔2015〕146 号	自主验收
7		C 级轿车底盘结构件后臂托架总成铝合金挤压压铸模具研发及其产业化	仑环建[2023]107 号	自主验收
8		汽车发动机再循环系统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	仑环建[2016]169 号	自主验收

9		年新增产 30 万套汽车发动机过滤系统零部件自动化改造	仑环建[2023]107 号	自主验收
10		年产 10 万套汽车核心零部件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仑环建[2023]107 号	自主验收
11		轻量化涡轮增压器蜗壳系列核心汽车零部件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仑环建[2023]107 号	自主验收
12		年产 20 万套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智能化改造项目	仑环建[2023]107 号	自主验收
13		年产 100 万套轻量化汽车零部件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	仑环建[2019]319 号	自主验收
14		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链建设项目	仑环建[2020]309 号	自主验收
15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茅洋山路厂区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改项目	仑环建[2020]329 号	自主验收
16		新能源汽车集成电驱系统总成数字化车间项目	仑环建[2023]107 号	自主验收
17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仑环建[2023]107 号	自主验收
18		新能源汽车集成电驱系统总成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仑环建[2023]107 号	自主验收
19		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压铸总成高精制造数字化车间项目	仑环建[2023]107 号	自主验收
20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电驱系统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仑环建[2023]107 号	自主验收
21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压铸总成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	仑环建[2023]107 号	自主验收
22		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电机壳体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仑环建[2023]123 号	未实际建设，拟注销该项目
23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仑环建[2024]13 号	自主验收
24	华朔 鄞州	年产 500 万件新能源汽车三电零部件项目	鄞环建[2022]81 号	自主验收
25		年产 100 万件新能源汽车驱动电机系统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鄞环建[2024]12 号	自主验收
26		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汽车驱动系统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鄞环建[2024]13 号	自主验收
27		年产 2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关键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鄞环建[2024]14 号	尚未建设完毕
28		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关键零部件绿色制造项目	鄞环建[2023]59 号	尚未建设完毕
29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集成化壳体制造项目	鄞环建[2023]41 号	尚未建设完毕

30	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制造项目	鄞环建[2023]42号	尚未建设完毕
----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未建设或未建设完毕的项目外，公司其他项目均已完成了环保验收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存在未及时完成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对于该部分未及时进行验收的项目，鉴于：

1、公司已就未及时验收项目进行了整改并完成了验收程序。公司日常环保措施较为完善，符合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虽然前期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情形，但公司污染排放量合规，而且已经通过必要的环保措施进行规范，不存在因未及时验收即投入生产对环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2、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试行）》的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如满足：（1）初次被发现；（2）建设项目获得环境影响批复，环保设施已建成，没有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和其他环境污染行为，仅未经验收（3）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则属于不予处罚事项；

3、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已就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

4、根据对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公司在排污许可及污染物排放、已建在建项目的环评审批与验收等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存在的部分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已整改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所有在产项目均已完成环保验收，公司不存在受到有关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有关环保主管部门已就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清单（试行）》，公司上述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根据对有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访谈，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上述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核查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所取得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2) 取得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对有关环保主管部门进行访谈；

(4) 查阅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目前均已验收并整改完毕；同时，根据相关法规、相关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和访谈确认，公司上述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被处罚的风险较小。

五、①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未缴纳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②外籍员工数量及占比情况、外籍员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一) 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未缴纳的具体原因，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未缴纳的具体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境内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	----------	--------	--------

境内员工人数(人)	3,110	2,774	1,793
社保缴纳情况			
缴纳社保人数(人)	2,843	2,645	1,672
未缴纳社保人数(人)	267	129	121
社保缴纳比例(%)	91.41	95.35	93.25
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2,839	2,601	914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271	173	879
公积金缴纳比例(%)	91.29	93.76	50.98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社保、公积金未缴的原因主要包括退休返聘无须缴纳、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外籍员工未缴纳等。根据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用工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来可能存在行政机关就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事宜要求公司限期补缴、缴纳滞纳金并在逾期仍不缴纳时对公司进行罚款的风险。但鉴于：

(1) 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渐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截至报告期末应交未缴人数较少，且经测算的可能补缴的金额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仅当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或补足而仍逾期不缴，或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或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而仍逾期未办，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3)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的行为，未受到行政处罚（处理）；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被行政处罚。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及华朔鄞

州的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华朔鄞州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及华朔鄞州专项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华朔鄞州不存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因未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进行补缴，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合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或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合法方式要求的合理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社保、公积金未缴的原因主要包括退休返聘无须缴纳、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外籍员工未缴纳等，具体如下：

①社保未缴纳人员情况及具体原因

单位：人

类别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合计未缴纳人员	267	8.59%	129	4.65%	121	6.75%
其中：退休返聘	33	1.06%	41	1.48%	35	1.95%
新近入职	204	6.56%	74	2.67%	64	3.57%
外籍员工	1	0.03%	1	0.04%	1	0.06%
其他	29	0.93%	13	0.47%	21	1.17%
境内员工人数	3,110	-	2,774	-	1,793	-

注：上表未缴纳社保的外籍员工为公司境内外籍员工。

②公积金未缴纳人员情况及具体原因

单位：人

类别	2023年9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合计未缴纳人员	271	8.71%	173	6.24%	879	49.02%
其中：退休返聘	33	1.06%	41	1.48%	35	1.95%
新近入职	204	6.56%	116	4.18%	65	3.63%
外籍员工	1	0.03%	1	0.04%	1	0.06%
其他	33	1.06%	15	0.54%	778	43.39%
境内员工人数	3,110	-	2,774	-	1,793	-

注：上表未缴纳公积金的外籍员工为公司境内外籍员工。

③测算公司可能补缴的金额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未缴纳社保金额	17.17	31.15	108.15
未缴纳公积金金额	18.31	379.94	293.48
可能补缴金额合计	35.48	411.09	401.63
利润总额	7,168.79	7,142.36	-3,024.08
比例	0.49%	5.76%	-13.28%

按照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分别公布的报告期内相关年度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下限进行测算，公司报告期各期针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可能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合计分别为 401.63 万元、411.09 万元和 35.4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28%、5.76%及 0.49%，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查阅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之“1、员工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上述相关内容。

（二）外籍员工数量及占比情况、外籍员工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外籍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各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外籍员工数量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员工总人数（公司及其境内外子公司范围）	3,239 名
外籍员工数量	119（其中华朔匈牙利公司 117 名，华朔德国公司 1 名，公司境内外籍员工 1 名）
外籍员工数量占比	3.67%

根据《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用人单位聘用外国人须为该外国人申请就业许可，经获准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后方可聘用。在中国就业的外国人应持乙字签证入境（有互免签证协议的，按协议办理），入境后取得《外国人就业证》和外国人居留证件，方可在中国境内就业。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内外籍员工《外国人居留许可》《外国人工作许可证》，该名员工已取得《外国人居留许可》《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根据《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以下称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另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所称“在职职工”不包括外方及港、澳、台人员。公司未为该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上述有关规定，但该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分析详见本问题回复“五/（一）/2、是否符合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被处罚的风险”部分。

另根据公司德国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用工“符合德国现行劳动法的规定”¹；根据公司匈牙利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符合匈牙利劳动法的规定”并“为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²。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¹ 法律意见书原文：“The Employment is in consistence with the current German labour law.”

² 法律意见书原文：“In general, the employment agreements are compliant with the Hungarian Labour Code, and have been duly executed.” “the Company has timely and fully paid the social insurance taxes and duties and there are no labor disputes involving the Company.”

(1) 取得并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

(2) 取得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华朔鄞州的专项信用报告;

(3) 对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的金额进行了测算;

(4) 取得公司就上述事项的说明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上述事项出具的承诺;

(5) 取得并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外籍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有关外籍员工的护照、居留许可与外国人工作许可证等资料;

(6) 查阅了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就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公司部分员工的社保、公积金未缴的原因主要包括退休返聘无须缴纳、新员工入职尚未缴纳、外籍员工未缴纳等, 以上未缴人数占比较小;

(2) 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行政机关要求限期补缴、缴纳滞纳金并在逾期仍不缴纳时对公司进行罚款的风险, 但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按照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分别公布的报告期内相关年度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下限进行测算, 公司报告期各期针对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可能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公司未为其在中国境内的1名外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不符合《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但该等事项不属于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公司德国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用工“符合德国现行劳动法的规定”；根据公司匈牙利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符合匈牙利劳动法的规定”并“为员工足额缴纳了社会保险”。

《审核问询函》问题四：关于机构股东和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目前共有21个机构股东，公司、王洪彪等主体与较多股东之间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除私募股东外的机构股东是否需要穿透计算，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2）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3）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4）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财政部近期发布的案例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除私募股东外的机构股东是否需要穿透计算，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一) 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除私募股东外的机构股东是否需要穿透计算，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若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需审查穿透后实际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应当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

- (1) 自然人股东，按1名股东计算；
- (2) 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按1名股东计算；
- (3) 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1名股东计算；
- (4) 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社会团体、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托管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境外公司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

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方式	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
1	2002年12月，华朔有限设立	公司设立	否
2	2008年12月，第一次增资	全体股东共同增资	否
3	2011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香港泉峰将其持有的40%股权转让给泉峰控股	否
4	2013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泉峰控股将其持有的40%的股权转让给华力实业	否
5	2015年12月，第二次增资	华科控股增资入股	否
6	2016年1月，第三次增资	宁波华广、宁波华骏增资入股	否
7	2016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否
8	2016年9月，第一次增资	宁波永欣、杭州联毅捷、金朔投资、王宏慧、叶闰八、谢伟忠增资入股	否
9	201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华力实业将其持有的11.02%的股权转让给华科控股	否

10	2019年3月，第二次增资与第二次股权转让	宁波华拓、宁波华毅、王洪彪增资入股；叶闰八、谢伟忠增资；杭州联毅捷将其持有的3.06%的股权将转让给宁波华灿	否
11	2019年12月，第三次增资	张燕娜增资入股	否
12	2020年11月，第四次增资与第三次股权转让	张星增资入股、宁波华灿增资、宁波永欣将其持有的1.16%的股权将转让给张爱军	否
13	2020年12月，第五次增资	宁波华炼增资入股	否
14	2021年6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张星将其持有的4.39%的股权转让给湖州齐旺；张燕娜将其持有的2.36%的股权转让给湖州齐旺、湖州众欢	否
15	2021年7月，第六次增资	先进制造基金、和丰创投增资入股	否
16	2021年9月，第七次增资	中金佳泰、宁波灵动、宁波金帆、宁波润宁、张骏、李科技增资入股	否
17	2022年12月，第八次增资	先进制造基金增资；省产业基金、徐州汇嘉、南创投、宁波中选增资入股	否

根据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文件，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在册的历史股东人数均不超过200人。

目前，公司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为68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类型	是否穿透计算	应计股东数(人)
1	华科控股	-	是	1
2	先进制造基金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3	皓林电子	-	是	1
4	宁波华广	-	是	6
5	宁波华骏	员工持股计划	不适用	1
6	湖州齐旺	-	是	9
7	宁波华灿	员工持股计划	不适用	1
8	徐州汇嘉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9	省产业基金	-	是	3
10	和丰创投	-	是	1
11	中金佳泰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12	宁波华炼	员工持股计划	不适用	1
13	金朔投资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14	湖州众欢	-	是	10
15	宁波金帆	-	是	2
16	宁波华拓	员工持股计划	不适用	1
17	张爱军	自然人	不适用	1
18	宁波灵动	-	是	2
19	王洪彪	自然人	不适用	1
20	南创投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21	宁波华毅	员工持股计划	不适用	1
22	张骏	自然人	不适用	1
23	宁波中选	-	是	15
24	王宏慧	自然人	不适用	1
25	宁波润宁	-	是	1
26	李科技	自然人	不适用	1
27	谢伟忠	自然人	不适用	1
28	叶闰八	自然人	不适用	1
合计				68

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共计 2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7 名，法人股东 5 名，合伙企业 15 家，个人独资企业 1 家，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68 人，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未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不存在非法集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及转让均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不存在向股东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信息，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相关网站等查询，并查阅公司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相关的涉刑案件。

综上，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二、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

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一）公司目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史上有关主体签署的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及其终止协议、补充协议，及有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但存在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所涉协议主要为《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新B轮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二）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经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内容对比，公司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否。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非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否。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否。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形。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否。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约定。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否。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约定。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否。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否。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涉及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约定。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否。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由上表可见，公司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应当清理的八项情形，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三）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依据上述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部分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三、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一）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各方于 2022 年 12 月签署的《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股东协议》以及 2024 年 3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等协议，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符合协议生效条件，为各签署方根据真实意思表示自愿签署，合法且真实有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享有特殊权利情况	签署时间	特殊条款义务承担方	终止情况	是否真实有效
1	宁波永欣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优先认购权、老股东权益（增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价格）、共	2016.6.29	王洪彪	已退出并终止，同时签署了未行使任何认购权或共同出售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	是

		同出售权			潜在纠纷的说明	
2	杭州联毅捷	《补充协议》：回购权、优先认购权	2016.7.8	王洪彪、华朔科技	已退出并终止，且杭州联毅捷已于2019年8月注销	是
3	金朔投资	《关于宁波经济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朔投资合伙企业之投资协议》：回购条款与投资回报、反稀释条款	2016.8.5	王洪彪、华朔科技	2022年11月25日，被B轮股东协议替代并终止	是
		《关于宁波经济开发区金帆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朔投资合伙企业之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回购权与投资回报	2021.11.10	王洪彪、华朔科技		是
4	宁波华炼、宁波华灿、宁波华毅中的沈善忠等40名合伙人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持股协议》：回购权	2020.9-2021.2	华科控股、华朔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2年12月29日签署《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员工持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予以终止，且自始无效	是
5	张爱军	《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退出机制（回购权）	2020.11.13	王洪彪、华科控股、皓林电子、华朔科技	2022年11月25日，被B轮股东协议替代并终止；同时签署了确认终止且自始无效的声明	是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退出条款、优先认股权、反稀释权、优先受让权、优先出售权、优惠待遇	2020.11.17	华科控股、皓林电子、宁波华广、宁波华骏、宁波华灿、宁波华拓、宁波华毅、王洪彪、华朔科技		是
6	湖州齐旺	《股权转让回购协议》：回购权	2021.5.27	王洪彪	2022年11月25日，被B轮股东协议替代并终止；同	是

					时签署了确认终止且自始无效的声明	
7	湖州众欢	《股权转让回购协议》：回购权	2021.5.27	王洪彪	2022年11月25日，被B轮股东协议替代并终止；同时签署了确认终止且自始无效的声明	是
8	先进制造基金、和丰创投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A轮第一次交割股东协议）：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跟投权	2021.7.21	华朔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2022年11月25日，被B轮股东协议替代并终止	是
9	先进制造基金、和丰创投、中金佳泰、宁波灵动、宁波金帆、宁波润宁、张骏、李科技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A轮第二次交割股东协议）：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跟投权	2021.9.22	华朔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2022年11月25日，被B轮股东协议替代并终止	是
10	和丰创投、中金佳泰、宁波灵动、宁波金帆、宁波润宁、张骏、李科技、省产业基金、徐州汇嘉、南创投、先进制造基金、宁波中选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B轮股东协议）：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跟投权	2022.11.25	华朔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全部股东签署《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并约定《B轮股东协议》终止，且可能导致触发对目标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负债处理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目标公司自始无效。	是
11	和丰创投、	《关于浙江华朔科技	2022.12.26	公司实际	公司已不再作	是

	<p>中金佳泰、宁波灵动、宁波金帆、宁波润宁、张骏、李科技、省产业基金、徐州汇嘉、南创投、先进制造基金、宁波中选</p>	<p>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新B轮股东协议）：公司治理、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跟投权</p>		<p>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p>	<p>为签署当事方，即不再作为特殊权利条款义务履行方。同时，《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p> <p>①公司治理特殊权利、保护性权利、领售权、最惠条款（“挂牌终止条款”）在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材料时自动终止，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协议》其他条款约定为准。</p> <p>②所有（届时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证监局辅导验收通过之日起效力终止，公司届时的全体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为准。</p>		<p>是</p>
		<p>《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回购权</p>	<p>2024.3</p>				

（二）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公司各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中对相关特殊条款的恢复约定情况如下：

- 1、挂牌终止条款恢复条件（公司治理特殊权利、保护性权利、领售权、最惠条款）

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申请未被受理、被劝退、被撤回、中止审核且 6 个月内未恢复审核，或者被否决、终止审查、不予通过等最终未实现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

2、所有（届时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①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相关证监局辅导验收之日起 3 个月内其未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或该申请未被受理；②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上市申请被发行人主动撤回、被动撤回、被中止审核且 6 个月内未恢复审核、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和/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核准、注册；③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领取注册的批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在有关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交易；或④其他上市不成功的情形。

此外，公司各股东签署的《补充协议》还就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触发的《股东协议》中由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包含公司）作为回购义务方的回购条款进行了补充约定，确认《股东协议》各签署方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不存在就协议履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就本协议签署之前已经触发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向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主张其违约责任或要求其承担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补偿、赔偿等法律责任；同时，公司股东就回购权进行了重新约定。

3、恢复条款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经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内容对比，公司所涉恢复条款符合挂牌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效力恢复后的相关事项	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1	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不存在公司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符合
2	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情形	符合
3	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形	符合
4	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不存在自动适用条款	符合
5	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	不存在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	符合

	有一票否决权	有一票否决权的约定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不涉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符合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不存在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约定	符合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符合

由上表可见，《股东协议》及《补充协议》存在恢复条款，具体恢复条件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四、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一）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1、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及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公司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及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具体如下：

序号	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	触发可能性
1	<p>7.1 回购触发条件</p> <p>出现下述事项中的任一事项的，任一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下同）按照下述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该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目标公司的股东均同意前述安排并应就同意该等连带担保责任的承担作出适当、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p> <p>7.1.1 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无法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境外证券发行审核机构（为免疑义，任何情况下均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下称“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或因可归责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原因导致公司的合格发行上市目的无法实现；</p>	<p>根据公司目前的上市申报计划及执行情况，公司预计于 2024 年择机申报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因此，回购权触发的可能性较小，但考虑到政策变动、行业波动及市场竞争等因素，本条款仍然存在触发的可能性。</p>

序号	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	触发可能性
2	7.1.2 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省产业基金投资期限超过 8 年（自 B 轮交割日起计算）（孰早）之前，目标公司尚未完成合格发行上市的。	
3	7.1.3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为 B 轮投资（仅就 B 轮投资方而言）或 A 轮投资（仅就 A 轮投资方而言）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的；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不存在该行为，且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4	7.1.4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存在严重违反其为 B 轮投资（仅就 B 轮投资方而言）或 A 轮投资（仅就 A 轮投资方而言）之目的所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本协议等正式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或目标公司章程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不存在该行为，且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5	7.1.5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目标公司的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由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目标公司的管理层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管理层不存在重大诚信问题；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6	7.1.6 公司现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为本协议之目的，任意连续 12 个月内，主营业务的收入不足该期间目标公司总收入的 50% 的，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资质齐备，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7	7.1.7 公司核心人员中王洪彪、沈善忠、吴晟（或经公司提议并经投资方同意的替代人士）中 50% 以上的人士 1）从公司离职；或 2）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在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及其持股情况总体稳定，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8	7.1.8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如未来触发回购义务，因所涉回购金额较大，若公司未能按约定时间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尽管公司实际控制人有一定的资产积累，且公司在约定的时间前提出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但仍存在因无法履行回购义务进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但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9	7.1.9 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被触发或者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的；	根据目前公司情况，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序号	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	触发可能性
10	7.1.10 目标公司或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目标公司进行破产重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情形,即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触发破产重整的情形,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11	7.1.11 其他因可归责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致使任一投资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因可归责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致使任一投资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12	7.1.12 《B 轮投资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目标公司未完成 B 轮投资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已经完成 B 轮投资工商变更手续,因此,不存在触发可能性。
13	<p>7.2 回购对价</p> <p>若投资方因本协议第 7.1 条所约定任一情形行使回购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应按照投资方要求被回购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投资款(为免歧义,对 B 轮投资方为 B 轮投资款;对 A 轮投资方为 A 轮投资款)加计投资方各自 A 轮交割日或 B 轮交割日至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年化 10% (按年化计算单利) 的收益以及已宣布但未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的股息以及红利(该相加之和称为“回购对价”),回购的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若有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时要求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进行回购的,投资方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获得按照本条约定应由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支付的回购款。</p> <p>7.2.1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应当自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完成回购对价的支付,并承担连带责任,每逾期一日,则负有回购对价支付义务的一方应当额外向投资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p>	仅在触发回购条款时适用。如前分析,触发回购的可能性较小,因此,触发该等特殊权利的可能性也较小。
14	7.2.2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中的任意一方于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未全额支付回购对价及滞纳金的,则投资方有权于任意时间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任意第三方,目标公司届时全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当予以配合。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所得不足其根据第 7.2 条所获	

序号	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	触发可能性
	得的回购对价及滞纳金，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应当连带地于投资方与第三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九十（90）日内以现金向投资方补足差额，每逾期一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应当连带地额外向投资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15	7.2.3 如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回购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投资方的全部回购对价,则回购资金应当按照各投资方有权获得的回购对价之间的比例进行分配。为免疑义,在上述分配完成后,各投资方有权就其实际获得的回购对价与应当获得的回购对价之间的差额继续要求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承担连带地补足责任。	
16	7.3 若 B 轮投资完成后 B 轮投资方以增资或受让股份的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增持部分的股份的回购对价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	仅在后续增持股份时适用。根据目前公司情况,增持股份的可能性较小,因此,触发该等特殊权利的可能性也较小。
17	第 1 条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金朔投资有权选择退出,王洪彪应无条件接受股权回购: (1)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无法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境内外证券发行审核机构提出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或因可归责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的合格发行上市目的无法实现; (2) 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目标公司尚未完成合格发行上市的。	根据公司目前的上市申报计划及执行情况,公司预计于 2024 年择机申报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因此,回购权触发的可能性较小,但考虑到政策变动、行业波动及市场竞争等因素,本条款仍然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18	第 2 条 如发生第 1 条规定的回购,则金朔投资按以下规定享受固定回报(但不包含依据股权比率享受华朔科技的利润),固定回报率为投资期间半年期基准贷款利率(Rt),具体如下: (1) 回购总价=2100 万元×(1+Rt%×N),N 为金朔投资投资款到账日至回购方的回购款汇入投资方账户之日期间的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 (2) 上述固定回报在回购发生时结算。如在投资期限内,华朔科技曾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则已经支付的部分应在固定回报内扣除,不足部分在回购时由华朔科技以分配滚存利润的方式实现。计算公式如下:实际支付额=华朔科技应支付的固定回报-投资者已获得的利润。	仅在触发回购条款时适用。如前分析,触发回购的可能性较小,因此,触发该等特殊权利的可能性也较小。
19	如华朔科技未来上市未能成功的,则您有权要求承诺人收购您所持华朔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收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86×(1+5%×贵方持股天数/365)】元。上述华朔科技“上市未能成功”的判断机制(含上市成功时点),同《股东协议》第 22.8.4 条的约定确定。	根据公司目前的上市申报计划及执行情况,公司预计于 2024 年择机申报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因此,回购权触发的可能性较小,但考虑到政策变动、行业波动及市场竞争等因

序号	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	触发可能性
		素，本条款仍然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注 1：上述第一项至第十六项的权利方为和丰创投、中金佳泰、宁波灵动、宁波金帆、宁波润宁、张骏、李科技、省产业基金、徐州汇嘉、南创投、先进制造基金、宁波中选，义务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注 2：上述第十七项、第十八项的权利方为金朔投资，义务方为王洪彪；

注 3：上述第十九项的权利方为张爱军，义务方为王洪彪、华科控股、皓林电子。

2、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假设：①以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提出合格发行上市申请作为唯一的回购触发时点，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导致触发回购权的事项；②回购义务触发后，回购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全部回购价款；③回购义务触发前，公司未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④金朔投资固定回报率参照 2024 年 3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基于上述假设及前提，如公司未能按约定时间实现合格发行上市，投资人和丰创投、中金佳泰、宁波灵动、宁波金帆、宁波润宁、张骏、李科技、省产业基金、徐州汇嘉、南创投、先进制造基金、宁波中选、金朔投资与张爱军如要求执行股权赎回条款，回购触发最早时点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涉及的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序号	投资方	实际投资款项 (万元)	回购价款测算 起始日	天数 (天)	年化收 益率	回购金额 (万元)
1	和丰创投	3,000.00	2021.08.09	1605.00	10%	4,319.18
2	中金佳泰	2,938.00	2021.11.17	1505.00	10%	4,149.42
3	宁波灵动	1,057.47	2021.09.29	1554.00	10%	1,507.69
4	宁波金帆	2,176.94	2021.09.29	1554.00	10%	3,103.78
5	宁波润宁	396.55	2021.09.27	1556.00	10%	565.60
6	张骏	925.29	2021.09.28	1555.00	10%	1,319.49
7	李科技	264.37	2021.09.27	1556.00	10%	377.07
8	省产业基金	10,000.00	2022.12.13	1114.00	10%	13,052.05
9	徐州汇嘉	10,000.00	2022.12.23	1104.00	10%	13,024.66
10	南创投	2,000.00	2022.12.12	1115.00	10%	2,610.96
11	宁波中选	1,500.00	2022.12.05	1122.00	10%	1,961.10
12	先进制造基金	17,000.00	2021.08.06	1608.00	10%	24,489.32
		20,000.00	2022.12.02	1125.00	10%	26,164.38

13	金朔投资	2,100.00	2016.08.22	3418.00	3.45%	2,778.45
14	张爱军	1,000.00	2020.11.20	1867.00	5%	1,255.75
合计		74,358.62	-	-	-	100,678.90

因此，如未来触发回购条款时，预计回购方回购上述股份所需的资金共计约 100,678.90 万元。

(二) 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根据测算，如未来触发回购条款时，预计回购方回购所需的资金共计约 100,678.90 万元。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洪彪、黄雪芳夫妇，其女儿王超、女婿沃鑫磊作为一致行动人，华科控股、皓林电子、宁波华骏、宁波华炼及宁波华广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回购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大额负债，资信状况良好。根据回购方的银行理财记录、资产权属证明以及主要银行账户存款余额，并考虑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其享有的公司未分配利润及持有的公司股权价值，回购方拥有的资产价值合计金额超过 18 亿元，如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三) 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数据，如未来触发回购义务，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公司并非回购义务人，回购方回购股份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回购方在履行回购义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所涉回购金额较大，若公司未能按约定时间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尽管回购方有一定的资产积累，且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具有一定的可行性，但仍存在回购方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文件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如前文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回购义务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对于控制权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会对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公司并非回购义务人，回购方回购股份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触发回购条款时，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变化，也不会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因所涉回购金额较大，若公司未能按约定时间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尽管回购方有一定的资产积累，仍存在回购方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持股平台的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对公司的直接、间接受益人数量进行计算；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相关网站等进行查询；查阅公司当地人民法院及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2) 获取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确认公司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获取相关主体签署的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了解特殊投资条款内容，确认是否属于《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情形，了解相关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恢复条款，了解相关回购条款的内容；

(3)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进行查询，取得公司所在地法院、仲裁等机构出具的证明，查询、了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事项或失信情形；

(4) 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征信报告、银行理财记录、资产权属证明以及主要银行账户存款余额；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期后经营业绩、订单情况及公司 IPO 或北交所申报计划；根据有关回购权的约定复核测算如回购义务触发，履行相关义务所涉及的金额；查询同地域房产的单价。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2、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公司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但存在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前述特殊投资条款均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公司已依据上述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披露。

3、相关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符合协议生效条件，为各签署方根据真实意思表示自愿签署，合法且真实有效。存在恢复条款，具体恢复条件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但回购触发的可能性较小。如公司未能按约定时间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为按照相关投资人要求执行股权赎回条款。如触发回购条款，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公司并非回购义务人，回购方回购股份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触发回购条款时，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也不会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因所涉回购金额较大，若公司未能按约定时间实现合格发行上市，尽管回购方有一定的资产积累，仍存在回购方无法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审核问询函》问题五：关于境外投资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4家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1）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2）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

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3）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4）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以下事项：

（1）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母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是否得到有效控制，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1）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2）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3）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4）①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核查以下事项：

（1）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补充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公司业务覆盖范围较广，为满足各地区业务条线生产经营需求、便于统筹管理、降低整体生产服务成本并提高服务效率，公司针对各区域市场的特点、业务拓展需要分别在多地设立有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	设立背景	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1	华朔匈牙利公司	匈牙利为全球最大的汽车产业集群地之一，公司遵从紧跟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就近设立生产基地的行业惯例和发展战略而设立	负责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生产和销售，从母公司购入压铸毛坯件后完成精加工等后道工序
2	华朔墨西哥公司	墨西哥为全球最大的汽车产业集群地之一，公司遵从紧跟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就近设立生产基地的行业惯例和发展战略而设立	新设立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未来拟作为公司美洲生产基地
3	华朔德国公司	公司为了更好地服务欧洲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而设立	公司销售子公司，作为公司在欧洲市场的营销服务网点
4	华朔美国公司	公司为了更好地服务美洲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而设立	公司销售子公司，作为公司在美洲市场的营销服务网点

公司遵从紧跟整车厂商及一级供应商就近设立生产基地的行业惯例和发展战略进行产业布局。公司根据全球汽车产业集群分布格局，在匈牙利、墨西哥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更好的服务沃尔沃、特斯拉等客户；在德国、美国设立营销服务网点，便于接触和服务相应区域的周边客户。公司境外投资主要基于服务下游客户及业务拓展需要，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公司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营业收入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华朔匈牙利公司	28,199.12	3,598.48	16,275.38	4,582.63
合并报表	374,508.49	167,874.49	316,586.13	176,723.49
占比	7.53%	2.14%	5.14%	2.59%

注：华朔匈牙利公司 2022 年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华朔德国公司为华朔匈牙利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华朔匈牙利公司合并列示；华朔美国公司、华朔墨西哥公司成立于报告期后。

(1) 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9 月末，华朔匈牙利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6,275.38 万元和 28,199.12 万元，占合并报表比例分别为 5.14%和 7.53%；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582.63 万元和 3,598.48 万元，占合并报表比例分别为 2.59%和 2.14%，占比均较小。通过境外设立子公司，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现有产品的产能，满足不断拓展新领域、新客户的规模化生产需求，有利于把握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巩固已有的市场领先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还能提高自身快速响应能力，巩固在客户供应链中的地位。

因此，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2) 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外子公司中仅华朔匈牙利公司从事日常生产经营，其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生产与销售，与母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一致。

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与创新，在精密机加工环节形成了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的复合铰刀设计应用技术、新能源汽车电动机壳体加工工装技术、汽车底盘结构件减震塔加工工装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均已处于产业化应用阶段。公司通过向华朔匈牙利公司委派技术人员的方式，保证了公司现有核心技术能在华朔匈牙利公司得到充分利用，为境外子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技术保障。

因此，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3) 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管理经验，拥有一支专业、成熟、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公司具备较强的管理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母公司相比，境外子公司在人员、资产、营收等方面规模均相对较小，公司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行有效管理。

因此，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 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障碍

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均未对资金出入境进行限制，不存在外汇管理措施，资金汇出不存在障碍。公司境外子公司可以确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 境外子公司章程中不存在禁止或者限制分红的规定

公司享有境外子公司的全部收益权，境外子公司章程中均不存在特殊的禁止或限制其分红的规定，公司拥有让境外子公司进行分红的权力，不存在分红障碍。

(3) 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外汇管理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均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华朔科技、华朔鄞州均已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可依法在相关金融机构办理外汇收支业务。公司收回境外子公司的分红不存在外汇管理障碍。

综上，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分别在匈牙利、德国、美国与墨西哥各设立了一家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及履行的审批与注册程序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境内发改/商务/外汇审批与备案情况
1	华朔匈牙利公司	2021.12.21	公司持股100%	宁波市发改委出具甬发改开放[2022]33号《项目备案通知书》（设立）； 宁波市发改委出具甬发改开放[2022]571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增资）； 宁波市商务局出具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220001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设立）； 宁波市商务局出具境外投资证第N330220220023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增资）；

				设立及增资均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仑支局办理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码：35330206202203313327）
2	华朔德国公司	2023.4.17	华朔匈牙利公司持股100%	设立及增资均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办理了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境外再投资，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3	华朔美国公司	2023.11.2	华朔匈牙利公司持股100%	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办理了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境外再投资，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4	华朔墨西哥公司	2023.11.28	华朔科技持股90.00%；华朔匈牙利公司持股10.00%	宁波市发改委出具甬发改开放[2024]9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宁波市商务局出具境外投资证N330220230044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北仑）《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码：35330206202403181760）

华朔德国公司与华朔美国公司属于公司境外再投资事项，根据《发改委对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第7条“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而是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是否需要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之解答，对中方投资额在3亿美元以下的再投资事项，无需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25条的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的相关规定，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因此，公司通过华朔匈牙利再投资设立华朔德国公司和华朔公司美国仅需履行商务部门的已设立境外企业再投资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另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境外子公司在境外主管部门的注册资料、有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境外子公司的设立已履行境外主管机构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根据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的有关审批文件及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工商资料，

公司境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规定的关于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所列的情形。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规定。

(三)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有关境外律师事务所签署的委托合同、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分别聘请了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对公司相应境外子公司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意见。

根据上述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其业务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具有合规性。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未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境外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同时，根据公司境外子公司的银行流水以及天健对公司境外子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公司境外子公司与公司其他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 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10%以上的下属子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经查阅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

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部分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2、补充披露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查阅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部分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就各子公司定位和作用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公司境外投资的背景和原因；

（2）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财务数据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

（3）访谈公司有关人员，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情况；

（4）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了解公司跨境资金流动以及结算方式；

（5）取得并查阅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取得并核查公司投资设立的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资料，以及设立、增资时所履行的发改、商务、外汇等备案、审批文件；

（7）查阅《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发改委对境外投

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8)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审计报告和银行流水；获取公司子公司主要制度等文件，核查子公司股权状况、业务范围、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等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现有组织架构下对母公司、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核查子公司资产、收入、盈利状况，判断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盈利能力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境外投资基于服务下游客户及业务拓展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大，财务状况良好，技术成熟，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行有效管理，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根据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 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公司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规定；

(3) 根据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设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其业务符合当地法律规定，具有合规性。公司境外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境外子公司与公司其他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4)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按照有关要求补充披露重要子公司相关业务情况、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等内容。

二、核查以下事项：（1）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母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是否得到有效控制，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有2家境内子公司，分别为华朔鄞州、华朔技术；此外，公司设立有4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华朔匈牙利、华朔德国、华朔美国、华朔墨西哥。

根据公司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自然资源与规划、安全生产、住房和城乡建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外汇等主管部门网站以及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相关网站查询，公司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公司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自然资源与规划、安全生产、住房和城乡建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②登录外汇等主管部门网站以及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相关网站对公司境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询；

③查阅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相关的营业外支出；

④取得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公司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工商、税务、环保、自然资源与规划、安全生产、住房和城乡建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海关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登录外汇等主管部门网站以及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天眼查等相关网站查询，公司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境外子公司所在国注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均合法规范经营。

(二) 母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是否得到有效控制，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情况

公司现有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华朔技术、华朔德国、华朔美国、华朔墨西哥暂无实际经营。

根据公司制定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公司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规范运作要求，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财务、经营管理人员和实施日常持续动态监管等两条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指导、监督和相关服务的义务；同时，公司还对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人力资源、财务、经营决策、信息管理、检查与考核、激励约束制度的执行及包括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事项在内的专项事务最终审核与报备等方面进行统筹管理。

此外，公司还制定有《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营运资金管理制度》《生产

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合同规范管理制度》等适用于公司与子公司的专门管理制度。

对于境外子公司，公司还通过委派人员担任关键管理和财务岗位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在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等方面的管理和约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能够进行有效控制。

2、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核查公司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同时取得并核查公司派驻境外子公司人员及岗位名单；

②取得并核查公司制定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营运资金管理制度》《生产物资采购管理制度》《合同规范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核查其实施情况；

③对公司及子公司有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日常运作与管理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子公司在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方面能够进行有效控制。

《审核问询函》问题十：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上交所主板申报。公开信息显示，2017年公司申报上交所主板，2018年终止审核。请公司：①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上交所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上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上交所主板申报及

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上交所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员工股权激励安排。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通过5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说明：①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①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重大诉讼。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涉案金额1,282.93万元。请公司：①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②2019年至2022年短时间内连续增资七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022年的增资价格与之前增资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子公司之间转租行为是否合规，是否取得原出租方的同意，未直接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④华朔匈牙利公司房屋租赁期限为长期是否符合匈牙利当地法律法规；⑤公司多项房地产、固定资产存在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

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上交所主板申报。公开信息显示，2017年公司申报上交所主板，2018年终止审核。请公司：①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②对照上交所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上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上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上交所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1）前次申报上交所主板上市终止审核的原因

公司曾于2017年9月14日申报上交所主板上市，于2017年9月26日获得受理。2018年8月，公司前次撤回上交所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后，项目终止审核。

公司申报主板撤回系公司基于自身业务考量做出的审慎决定。当时，公司处于产品及业务转型阶段，产品类型从原先的工业件及传统汽车配件向新能源汽车配件产品过渡，由于公司对新能源汽车配件产品相关设备、费用等投入较大，出现业绩下滑趋势，不再符合主板定位。公司充分考虑到自身未来的发展方向、战略规划及整体营收规模，经审慎研究并考虑各市场流动性、定位等因素后，认为待公司业务转型成功后，再重新考虑更有利于公司未来的资本运作及可持续发展规划。经考虑后，公司最终决定撤回上市申请。

（2）本次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公司存在更换中介机构的情况，前次申报及本次挂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及人员	前次申报上市	本次申报挂牌	变化原因
---------	--------	--------	------

保荐机构/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根据调整后的资本运作规划，综合考虑新三板挂牌及后续上市相关整体工作的内容，重新选择更适合的中介机构，进一步提高新三板申报与上市辅导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主要经办律师变更任职律所
经办律师	章晓洪、梁瑾、丁天	丁天、张诚	主要经办律师未发生变化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变化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志维、伍贤春	伍贤春、陈琦	主要注册会计师未发生变化

（3）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公司对照前次首发申请终止审核的原因以及挂牌条件等，对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因素进行了分析。

①前次首发申请终止审核的因素已得到显著改善

当时，由于公司处于产品转型初期，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相关设备投入较大，而新能源产品订单相对设备投入时间存在滞后性，出现业绩下滑趋势，不再符合主板定位。

经过 2018 年至 2023 年的发展，公司产品结构逐渐稳定，其中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占比已超过 50%，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稳定。2022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8,450.79 万元，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6,437.74 万元，公司业绩已大幅提升，盈利能力趋于稳定，影响公司前次申报相关因素已经消除。公司前次申报主板的报告期为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在审核过程中变更为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本次挂牌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 1-9 月；两次申报时间间隔较长，公司近年业绩已好转，符合挂牌条件。

②公司业绩持续符合挂牌要求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930.68 万元、176,723.49 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 150,827.08 万元，最近一年营

业收入增长率为 41.46%；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0.4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股本总额为 12,477.86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根据《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条件为“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8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公司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1,026.72 万元、124,930.68 万元、176,723.49 万元，最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为 150,827.08 万元，且持续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9.34%，公司股本总额为 12,477.86 万元。公司符合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首发申请终止审核的因素已消除，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指标等满足本次挂牌的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且未消除的因素。

（二）对照上交所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上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经梳理前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上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原因如下：

（1）申报报告期

公司前次申报主板的报告期为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在审核过程中变更为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本次挂牌申报的报告期为 2021 年至 2023 年 1-9 月；两次申报时间间隔较长，且前次申报期间和本次申报报告期不存在重合情况。

本次挂牌申请文件已经根据公司的最新报告期调整，故公司的股东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数据、业务与行业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重大合同、主要财产、诉讼仲裁等信息已经进行了更新，与历史披露情况不存在矛盾之处。

（2）历史沿革

本次申报主要结合最新报告期情况更新了历史沿革，详细披露了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股东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之

“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二、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法律意见书》之“七/（五）股东特殊投资条款”。

（3）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板块存在差异，不同板块的信息披露规则有所差异。公司前次主板申报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及相应的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规则进行申请文件的撰写、披露，而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进行撰写、披露，导致两者在信息披露口径、信息披露要求等方面存在差异。

（4）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因报告期及申报板块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关联方有新增及减少，本次申报根据更新后的报告期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的要求核查披露及更新关联方，并更新关联交易情况。

（5）主营业务

前次申报时，公司是一家以铝合金精密压铸技术为基础，主要生产汽车类、燃气表类、机电设备类铸件并从事相关模具开发的专业铝合金精密铸件制造企业。随着公司业务转型，目前，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精密铸件，以及少量汽车注塑件、工业类铝合金精密铸件。公司围绕铝合金压铸工艺，顺应汽车行业轻量化、电动化发展趋势，研发制造的产品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燃油汽车发动机系统、汽车通用的动力传动系统、转向系统、刹车系统等相关铝合金精密铸件。此外，公司还拥有少量汽车注塑件、工业类铝合金精密铸件业务。

（6）可比公司

公司基于自身业务情况，综合考量了主要产品、收入构成、业务模式、主要原材料、数据可获得性等情况，本次申报重新选取了文灿股份、泉峰汽车、嵘泰股份、晋拓股份、美利信、亚德林等主要的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作为可比公司。前后两次申报选取可比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前次申报的可比公司	本次申报的可比公司
1	广东鸿图（002101）	
2	旭升集团（603305）	
3	派生科技（300176）	文灿股份（603348）
4	春兴精工（002547）	泉峰汽车（603982）
5	宜安科技（300328）	嵘泰股份（605133）
6	爱柯迪（600933）	晋拓股份（603211）
7	/	美利信（301307）
8	/	亚德林（已过会）

（三）说明上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公司前次主板申报时，主板审核实行核准制，审核过程中的信息披露要求为初次申报及更新报告期后，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进行预披露。问询回复的内容除了按问题要求进行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外，全文不披露。

上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与上交所主板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前次主板申报与审核期间，媒体给予了一定的关注，经梳理，媒体质疑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1）增资价格、估值变化及股权高度集中事项

媒体主要质疑前次主板申报时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时估值的差异，以及股权高度集中事项。

关于所涉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具体情况已经在主板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并已经在主板申报问询回复进行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定价均有合理背景及定价依据，公司股东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详见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之“关于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之“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

况”；其他所涉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审核问询函》问题二回复之“二/（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以及对《审核问询函》问题十回复之“四/（二）2019年至2022年短时间内连续增资七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022年的增资价格与之前增资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部分。

关于股权高度集中事项，前次主板申报时，实际控制人为王洪彪、黄雪芳、王超，王洪彪与黄雪芳为夫妻关系，王超为王洪彪与黄雪芳之女，王洪彪分别通过华科控股、皓林电子与宁波华骏控制公司 60.63%、16.54%与 7.00%的股权，黄雪芳通过宁波华广控制公司 8.17%的股权，王超通过宁波华广间接持有公司 2.46%的股权，王洪彪、黄雪芳、王超合计控制公司 92.34%的股权。本次申报挂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王洪彪、黄雪芳夫妇，王洪彪直接持有公司 0.63%的股份，并分别通过华科控股、皓林电子、宁波华骏和宁波华炼控制公司 36.44%、9.94%、4.21%和 1.60%的股份；黄雪芳通过宁波华广控制公司 4.91%的股份，王洪彪、黄雪芳合计控制公司 57.73%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洪彪、黄雪芳、王超和沃鑫磊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王超、沃鑫磊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王洪彪和黄雪芳的女儿、女婿，作为宁波华广的有限合伙人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1.48%、0.08%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了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完善了公司股权结构，降低了股权高度集中的风险。

（2）外资股东及外汇相关事项

媒体主要质疑公司存在外汇违法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汇违法事项。关于所涉出资瑕疵，华力实业返程投资未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公司及公司股东王洪彪因华力实业返程投资出资瑕疵事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事项已经进行充分披露，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七/（二）/3、2013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审核问询函》问题二回复之“一、①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是否履行外资管理相关审批备案手续，是否合法有效；②外商入资公司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业务是否属于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公司是否需要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的规定履行安全审查程序及履行情况；③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返程投资，是否涉及资金出入境，历次变动在外商投资管理、外汇、税收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3）产能利用率相对低却募资扩产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媒体主要质疑公司产能利用率相对低却募资扩产。前次主板申报时，2015年度至2017年度，产能利用率分别为85.17%、86.05%及86.86%；募投项目为汽车发动机再循环系统高精密零部件加工项目、轻量化铝镁合金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及轻量化汽车零部件研发技术中心项目；公司产能利用率已经接近饱和，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提高营业收入，必须预先投入相关厂房和设备以提前布局。本次挂牌不涉及募投项目问题。

（4）中美贸易战对公司外销收入的影响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媒体主要质疑中美贸易战对公司外销收入的影响。前次主板申报时，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34,989.91万元、39,077.93万元和44,089.5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07%、68.51%和67.93%，并已经在招股说明书披露国际贸易摩擦风险，已经对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出口业务的影响进行了充分提示。

本次申报挂牌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62,721.50万元、73,425.33万元和76,716.5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0.21%、41.55%和45.70%，外销收入比例小幅波动。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欧洲和北美洲，合计占境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47%、95.92%、98.11%。因此，公司目前的外销收入占比相较前次申报而言存在一定程度的下降，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中美贸易战对公司外销收入的影响。关于公司外销收入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关于经营业绩”。

（5）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媒体主要质疑公司通过延迟结转固定资产的时间，少计提折旧费用，调节利润。前次主板申报时，2017年度，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26亿元，期末在建工程1.3亿元，公司的房屋和建筑物已经根据实际建设进度和相关验收手续陆续结转为固定资产并按照会计准则计提折旧；公司对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生产设备也及时进行了转固并计提折旧。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均按照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转固，转固时间合理且准确，报告期内折旧费用计提充分，不存在少提折旧调节利润的情形。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事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及《审核问询函回复》“问题9、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6）营业收入存疑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媒体主要质疑公司营业收入，包括出口收入与出口退税不符、营业收入与现金流不匹配。

①出口收入与出口退税匹配性

前次主板申报时，公司应收出口退税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应退税额	3,904.05	2,642.85	2,296.49
外销收入	44,089.58	39,077.93	34,989.91
应退税额占外销收入比例	8.85%	6.76%	6.56%

前次主板申报时，公司应收出口退税金额与外销收入匹配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已经在主板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并已经在主板申报问询回复进行说明。

②营业收入与现金流匹配性

前次主板申报时，报告期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92%、96.67%、95.04%，销售收款规模与营业收入规模基本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已经在主板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并已经在主板申报问询回复进行说明。

综上，公司前次与主板申报相关的主要媒体质疑对本次挂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前次申报情况、公司撤回申请的原因、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公司两次申报存在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2) 查阅公司前次申报上市相关申请文件及本次申请挂牌文件;

(3) 通过网络搜索公司上交所主板申报相关的新闻;

(4) 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等对公司的信息进行了搜索;

(5) 获取并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前次申报撤回主要系基于自身业务发展考虑;

(2) 公司前次申报中介机构和本次挂牌中介机构存在更换的情形，更换中介机构系主要基于自身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决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且未消除的因素;

(4) 公司前次上交所主板申请文件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的差异主要系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更新;

(5) 上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

(6) 公司前次与主板申报相关的主要媒体质疑对本次挂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员工股权激励安排。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通过5个员工持股平台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请公司说明：①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

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①②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 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现有持股平台中，宁波华骏、宁波华炼系公司股权激励平台，宁波华灿、宁波华毅、宁波华拓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公司员工花名册并经公司确认，上述5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及前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华骏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洪彪	952.05	董事长
2	王耘	27.60	已离职
3	旷鑫文	17.85	工程技术中心总经理、监事
4	沈艳	17.40	已离职
5	陆亿国	17.40	技术顾问
6	黄国芳	13.70	采购经理
7	周路生	12.70	技术顾问
8	蒋娜芬	12.20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
9	邓纪华	12.20	质量管理经理
10	张鹏	12.15	工程总监
11	黄清波	12.15	工艺高级经理
12	张德根	12.10	仓储部经理、监事
13	杨军	12.00	质量改善中级工程师
14	方宏良	11.70	已离职
15	李定龙	11.65	模具制造经理
16	蔡朝新	11.50	压铸高级经理
17	王孟朝	11.20	主办会计
18	黄红中	11.20	注塑经理
19	黄国成	5.85	采购专员
20	姚玲	5.40	证券事务部经理
合计		1,200.00	-

2、宁波华炼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洪彪	90.00	董事长

2	沈善忠	174.00	董事、总经理
3	邓杨全	90.00	模具制造总经理
4	于坚森	120.00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陈发明	120.00	运营总经理、董事
6	巨小创	120.00	鄞州基地总经理
7	吴晟	120.00	已离职
8	赵国田	30.00	已离职
9	肖前新	30.00	财务经理
10	王高明	30.00	信息部经理
11	王宏慧	66.00	采购经理
12	刘梅	24.00	商务经理
13	胡小龙	24.00	精工设备经理
14	姚玲	66.00	证券事务部经理
15	吕衍伟	12.00	已离职
16	马晓锋	12.00	测量经理
17	孙灵晨	12.00	质量控制主管
18	谢燕天	12.00	销售工程师
19	俞高杰	12.00	模具设计经理
20	傅兆波	12.00	产品经理
21	张红江	12.00	产品经理
22	叶万生	12.00	计划物流经理
合计		1,200.00	-

3、宁波华灿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沈善忠	899.17	董事、总经理
2	贺威力	620.73	规划专员
3	姚玲	511.83	证券事务部经理
4	蒋娜芬	392.04	人力资源中心总监、监事会主席
5	邓杨全	217.80	模具制造总经理
6	旷鑫文	182.95	工程技术中心总经理、监事
7	陈发明	151.37	运营总经理、董事
8	蔡朝新	141.57	压铸高级经理
9	吴晟	130.68	已离职
10	赵国田	130.68	已离职
11	陆栋	130.68	工艺策划工程师
12	叶春徽	128.50	压铸生产文员
13	于坚森	114.35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	陆秦泽	76.23	机械设计中级工程师
15	沈艳	70.79	已离职
16	陆亿国	54.45	技术顾问
17	陈君民	54.45	模具设计工程师
18	巨小创	43.56	鄞州基地总经理
19	张太鑫	32.67	技术总监
20	叶波	32.67	模具设计资深工程师
21	祖文杰	21.78	压铸工艺经理
22	单诗洁	21.78	销售经理

23	周志平	21.78	已离职
24	黄红中	16.34	注塑经理
25	刘美丽	16.34	材料会计
26	石永华	10.89	质量管理主管
27	杨军	10.89	质量改善中级工程师
28	杜芳勤	10.89	已离职
29	徐凌云	10.89	工艺设计主管
30	郑潇寒	10.89	工艺策划工程师
31	彭佳怡	5.45	工艺主管
合计		4,275.07	-

4、宁波华毅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曹臻	103.46	压铸工程规划调试技师
2	贺宇伟	81.68	精工工艺主管
3	陶兴会	65.34	质量控制主管
4	纪旭芳	54.45	仓储主管
5	黄红中	43.56	注塑经理
6	李定龙	32.67	模具制造经理
7	杨军	32.67	质量改善中级工程师
8	孙灵晨	32.67	质量控制主管
9	邓纪华	27.23	质量管理经理
10	陆秦泽	27.23	机械设计中级工程师
11	张德根	21.78	仓储部经理、监事
12	傅兆波	21.78	产品经理
13	丁善光	16.34	模具制造资深工程师
14	张炜昊	16.34	已离职
15	陈忠川	16.34	注塑中级工程师
16	王雄雄	10.89	已离职
17	张慧勇	10.89	质量管理检验员
18	袁云	10.89	模具制造文员
19	张治坤	10.89	精工主管
20	杨启旺	10.89	质量管理主管
21	王祥宁	10.89	已离职
22	姜荣平	10.89	压铸生产文员
23	梁艳	10.89	质量管理检验员
24	李华兰	10.89	质量管理检验员
25	史新江	10.89	精工生产主管
26	胡浩杰	10.89	检验钳工
27	曹恒杰	10.89	压铸生产主管
28	王泽辉	10.89	精工高级技术员
29	郑航燕	10.89	模具高级钳工
30	周高峰	10.89	模具制造资深工程师
31	吕衍伟	10.89	已离职
32	陆永宁	10.89	工艺计划资深工程师
33	刘勇	10.89	精工生产主管
34	蒋果	10.89	精工生产组长

35	杨超	10.89	精工生产操作工
36	胡小龙	10.89	精工设备经理
合计		822.20	-

5、宁波华拓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谢海胜	76.23	车队队长
2	曹臻	65.34	压铸工程规划调试技师
3	朱初堂	54.45	已离职
4	陈卓	54.45	产品工程师
5	崔杰	54.45	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6	马良	54.45	产品设计工程师
7	俞高杰	54.45	模具设计经理
8	方宏良	43.56	已离职
9	黄国成	32.67	采购专员
10	许燕芬	32.67	内审经理
11	张鹏	32.67	工程总监
12	肖前新	27.23	财务经理
13	王高明	27.23	信息部经理
14	周路生	27.23	技术顾问
15	司松	21.78	行政主管
16	王健	21.78	EHS 工程师
17	王孟朝	21.78	主办会计
18	张良如	21.78	仓储专员
19	单猛	16.34	保安组长
20	叶万生	16.34	计划物流经理
21	叶波	16.34	模具设计资深工程师
22	闫小刚	10.89	保安队长
23	吴忠裕	10.89	车队司机
24	应艳芬	10.89	费用会计
25	刘美丽	10.89	材料会计
26	陈雪桂	10.89	销售会计
27	戴玲灵	10.89	财务专员
28	林玲	10.89	出纳
29	刘培发	10.89	软件开发工程师
30	胡彬彬	10.89	基础运维工程师
31	刘梅	10.89	商务经理
32	周清福	10.89	销售高级经理
33	严海波	10.89	已离职
34	郑维娜	10.89	仓管员
35	张寒冰	10.89	生产计划专员
36	黄清波	10.89	工艺高级经理
37	张红江	10.89	产品经理
38	董锐宾	10.89	工艺设计中级工程师
39	黄懿	10.89	产品设计中级工程师
40	贾磐	10.89	产品中级工程师
41	陈海丹	10.89	工艺调试主管

42	韩建军	10.89	IE 规划经理
	合计	1,001.88	-

上述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均已全部解除完毕，解除后，上述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审核问询函》问题二回复之“一/（二）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部分。

（二）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平台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合伙人会议。如前文所述，宁波华灿、宁波华毅、宁波华拓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不具有激励性质，入股价格系参照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确定；宁波华骏与宁波华炼系公司员工股权激励平台，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及2020年，公司分别通过华骏投资、宁波华炼实施了两次员工股权激励。其中：公司2015年12月第三次增资中，华骏投资以等值人民币出资185万美元认购华朔有限新增注册资本63.49万美元；公司2020年12月第五次增资中，宁波华炼以1,2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

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员工持股承诺函》中约定了具体的激励份额及锁定期，同时对激励对象做出如下限制性规定和要求：

（1）宁波华骏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论其所持有的宁波华骏份额是否解锁，其应当在相应情形发生之日起30日内将其持有的宁波华骏的全部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其投资宁波华骏份额的出资金额 $X * (1 + \text{其持有宁波华骏份额天数} / 365 * 5\%)$ - 其投资宁波华骏份额期间累计取得的现金分红，以最高者为准。

- 1) 因不胜任本职工作被公司解聘/辞退的；
- 2) 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

3) 未经相应决策程序擅自转让合伙财产份额的;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5) 存在需要或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6)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违反职业道德, 泄漏公司秘密, 或者因失职或渎职,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若发生本人主动离职或者劳动期限到期后不再续约的情况时,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保留本人股份的, 本人的股份不作变更。

(2) 宁波华炼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无论其所持有的宁波华炼合伙份额是否解锁, 其应当在相应情形发生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将其持有的宁波华炼的全部份额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转让价格为: 其投资宁波华炼合伙份额的出资金额* $(1+\text{持有宁波华炼合伙份额天数}/365*5\%)$ -其投资宁波华炼合伙份额期间累计取得的现金分红。

1) 乙方主动离职或劳动期限到期后不再续约的;

2) 因不胜任本职工作被公司解聘/辞退的;

3) 违反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的;

4) 未经相应决策程序擅自转让合伙财产份额的;

5)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6) 存在需要或可能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违法行为;

7)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违反职业道德, 泄漏公司秘密, 或者因失职或渎职,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根据公司提供的宁波华骏与宁波华炼的工商资料、相关离职员工签署的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 公司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公司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的工商资料、历次变更的有关决议、合伙协议、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资料；

（2）取得并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签署的员工持股协议或员工持股承诺函；

（3）关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审核问询函》问题二回复之“一/（二）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部分。

（4）取得公司关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情况、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等事项出具的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中，除部分合伙人系公司原员工现已离职外，其余现有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平台合伙人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2）员工持股由公司自行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三、关于重大诉讼。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涉案金额1,282.93万元。请公司：①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

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法律顾问单位的书面函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及天眼查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诉讼或仲裁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该案件系因对方破产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非因公司原因产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原被告双方已签订庭外和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案件相对方均不是公司主要的供应商或客户，不会对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于在建工程完工转固时对应付工程款项进行暂估入账，并于期后2024年1月付清工程款11,629,334.00元。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二）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对公司法律顾问单位的书面函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及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

讼或仲裁案件涉及案由包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劳动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与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诉讼、仲裁中，除经法院调解或双方达成和解的情形外，公司无经法院判决的败诉案件；且该等案件均不涉及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采购、生产与销售环节，不涉及公司产品、知识产权、不动产权、经营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不涉及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违法行为，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亦不涉及与公司治理有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制度资料，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防范诉讼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基于其实际情况制定、健全和规范了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业务外包、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涉及公司治理与全业务链条的数十项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制度。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采取了较为有效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三）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说明；

（2）对公司法律顾问单位进行书面函证；

（3）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及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公司涉诉等事项；

（4）取得并核查公司提供的有关案件资料；

(5) 查阅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

(6) 取得并查阅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制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共1项，公司已将涉案款项金额全额计提应付款项；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原被告双方已达成和解协议并已履行完毕；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造成影响；

(2)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采取了较为有效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四、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②2019年至2022年短时间内连续增资七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022年的增资价格与之前增资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③子公司之间转租行为是否合规，是否取得原出租方的同意，未直接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④华朔匈牙利公司房屋租赁期限为长期是否符合匈牙利当地法律法规；⑤公司多项房地产、固定资产存在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1、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

2021年12月5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定，选举华旭、邵明亮、蔡先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同意邵明亮辞去独立董事一职，并选举徐荣华先生作为公司

独立董事。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和构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第2号》）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2、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件、签署的调查表与任职资格声明等书面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查询，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治理指引第2号》的具体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情况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徐荣华、蔡先凤和华旭，其中徐荣华、蔡先凤在宁波大学任职，华旭系宁波市智能制造专家委员会副秘书长。上述3名独立董事分别具有五年以上财务、法律或其他履职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及相关业务知识，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第七条的规定。</p>
<p>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独立董事徐荣华系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第八条的规定。</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治理指引第2号》第九条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p>

<p>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 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五)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六)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七)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p> <p>(八)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p> <p>(九)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治理指引第2号》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p>
<p>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未满六年，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第十一条的规定。</p>
<p>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公司独立董事在境内担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第十二条的规定。</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治理指引第2号》等相关规定。

（二）2019年至2022年短时间内连续增资七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022年的增资价格与之前增资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019年至2022年短时间内连续增资七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2022年的增资价格与之前增资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2019年至2022年短时间内连续增资七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2019年至2022年内历次增资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审核问询函》问题二回复之“二/（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部分，公司2019年至2022年内增资系基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股权激励及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引进投资者，具有合理性。

（2）2022年的增资价格与之前增资价格差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9年至2021年期间，除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而进行的增资价格为6元/股外，其余增资价格分别为10.89元/股与13.22元/股，增资价格相差不大。2022年12月，公司增资价格为25.9259元/股，高于公司在此之前的增资价格。

如前文所述，公司2021年7月及2021年11月增资价格为13.22元/股。其中公司2021年7月增资时的增资方先进制造基金与宁波和丰创投等机构投资者；2021年11月增资时的增资方为中金佳泰、宁波灵动创投、宁波金帆、宁波润宁等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张骏和李科技。

根据上述增资方与公司等有关主体签署的《投资协议》（A轮投资协议）与《股东协议》，公司2021年7月及2021年11月增资系属同一轮次投资，并分别属于本轮投资第一次交割和本轮投资第二次交割。另根据上述《投资协议》的约定，本轮投资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公司投后估值13.5亿元确定交易价格。

如前文所述，公司2022年12月增资价格为25.9259元/股，投资方分别为先进制造基金、省产业基金、徐州汇嘉、南京创投、宁波中选等机构投资者。

根据上述增资方与公司等主体签署的《投资协议》（B轮投资协议）的约

定，本轮投资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公司投前估值28亿元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2021年、2022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003.09万元与8,450.79万元，2022年较2021年有大幅增长；同时，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21年和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24,930.68万元和176,723.49万元，2022年较上年增长41.46%，且公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占公司汽车类零部件产品收入比例由2021年的28.26%增长至2022年的53.65%，呈快速增长趋势；在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及国家政策引导和支持的背景下，投资方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基于各方协商一致的合理估值进行定价。

2、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审核问询函》问题二回复之“二/（二）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部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公允性，股权转让真实；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完毕，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子公司之间转租行为是否合规，是否取得原出租方的同意，未直接租赁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公司子公司华朔技术承租的宁波蓝湾开发服务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听海南路278、350号的14#组合厂房转租给华朔鄞州进行使用，主要原因系：公司早期尚未设立子公司华朔鄞州，以华朔技术为主体在经济开发区进行洽谈、合作与协议签订，后续公司为了加强管理并考虑经营范围因素，于2022年5月新设华朔鄞州子公司，拟在当地开展生产经营。根据出租方宁波蓝湾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及华朔技术、华朔鄞州共同出具的《关于厂房转租的情况说明》，租用该厂房的目的是用于生产新能源汽车三电零部件项目，综合考虑该项目相关的项目管理、产品研发、生产运营、品质管控以及资源调配等各方面的要素后，决定该项目由华朔鄞州来运营，因此华朔技术与华朔鄞州签订转租合同。

根据《民法典》第716条有关规定，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转租期限超过承租人剩余租赁期限的，超过部分的约定对出租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出租人

与承租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另根据上述主体间签署的有关租赁合同，华朔技术转租期限未超过其剩余租赁期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之间转租行为合规，并已取得原出租方的同意，未直接租赁具有合理性。

（四）华朔匈牙利公司房屋租赁期限为长期是否符合匈牙利当地法律法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华朔匈牙利租赁了位于Debrecen, Repuloteri ut 12.sz.0493/64/B的仓库一处，出租方为WX-INNOCARGO Kft.，租赁面积为735平方米，合同记载租赁期限自2022年8月1日至长期。

根据匈牙利注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租赁合同符合匈牙利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外，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提供的租赁终止协议租赁合同，上述租赁合同已于2024年3月20日提前终止并签署了租赁终止协议；基于经营便利原因，华朔匈牙利另行租赁了位于4029 Debrecen Kassai út. 131/a的仓库一处，出租方为KREKK Global Logistics Ltd.，租赁面积为5,097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仓库已搬迁至上述新租赁仓库。

（五）公司多项房地产、固定资产存在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仍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与抵押合同，公司的不动产及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抵押情况、被担保债权情况及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合同编号	抵押物	被担保债权情况	抵押权实现情形的约定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82100620190000829	浙 2017 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36766 号	主债权为抵押权人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4 日止，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 2、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3、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4、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

					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6、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7、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9、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82100620220007685	浙 2017 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36766 号	主债权为抵押权人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止, 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部分抵押合同中列示的尚未受偿的债权本金及其相应的利息等	1、任一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抵押权人未受清偿; 2、债务人、抵押人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解散事由; 3、债务人、抵押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 4、债务人、抵押人死亡、被宣告失踪或者被宣告死亡; 5、抵押物被查封、扣押、监管或者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6、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征用; 7、抵押人未按抵押权人要求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8、抵押人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擅自转让抵押物的; 9、抵押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 10、其他严重影响抵押权实现的情形; 11、抵押权人与抵押人采取任何方式约定的抵押人应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82100620230010431	布勒压铸机 4 台	主债权为抵押权人自 2023 年 8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3 日止, 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	82100620210004206	布勒压铸机 4 台	主债权为抵押权人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2 日止, 与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北仑 2022 人抵 014	不动产 (浙 (2018) 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02348 号	主债权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25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 及其修订或补充, 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之债权; 还包括抵押合同中列示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 及其修订或补充之债权	1、最高额抵押合同第十二条抵押权的实现在担保责任发生后, 抵押权人有权与抵押人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主债权。协议不成的, 抵押权人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2、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应支付或偿付给抵押权人的费用后, 用于清偿主债权。 3、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 不影响抵押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 抵押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 抵押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北仑 2022 人抵 015	不动产 (浙 (2018) 北仑区不动产权第 0036836 号	主债权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之间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25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	

				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之债权；还包括抵押合同中列示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之债权	人。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兴银甬抵字第北仑221002号	冷室压铸机3台	兴银甬买字第北仑222002号	1、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到期债务； 2、因市场变化等因素致使或可能致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 3、抵押人构成本合同项下违约的； 4、债务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或者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能力的其他情形，抵押权人需要提前收回担保债务的； 5、债务人或抵押人为自然人时，债务人或抵押人死亡而无继承人履行合同的； 6、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依法或依约定应提前实现抵押物项下权利的； 7、抵押权人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有权处分抵押物的其他情形。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兴银甬抵字第北仑221003号	冷室压铸机4台	兴银甬买字第北仑222003号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兴银甬抵字第北仑221004号	冷室压铸机3台	兴银甬买字第北仑222004号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05100DY21B80B4F	浙(2017)北仑区不动产权第0035550号	2021年9月7日至2026年9月7日内，抵押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约定的各项业务，所实际形成的不超过最高债权限额的所有债权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上述“期限届满”包括抵押权人依照主合同的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2、抵押人或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被撤销等； 3、抵押财产被查封、被保全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措施； 4、抵押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已经或可能对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东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广	1270-2023(Y)-2	浙(2023)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23031号	主债权为借款人与各抵押权人/贷款人/银团成员行订立的贷款合同项下等值人民币105000万元的贷款资金和其他授信业务余额以及借款人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抵押权人/贷款人/银团成员行的利息/垫款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1、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与抵押人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清偿主债权。协议不成的，抵押权人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 2、处分抵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抵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抵押人应偿付给抵押权人的费用、损失后，用于清偿主债权。

	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p>3、抵押物处置所得，各抵押权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贷款合同约定的付款顺序、比例、币种等受偿。</p> <p>4、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担保(包括物的担保)，不影响抵押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抵押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抵押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包括借款人的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抵押权人。</p> <p>5、本合同担保的是贷款合同中的部分债务的，担保人同意不以贷款合同同时存在其他担保(包括物的担保)以及贷款合同项下任何部分债务已经清偿取消全部或部分承贷额等为由抗辩抵押权人，只要主债务尚未完全清偿，不管未清偿的债务余额是否大于担保人担保的金额，担保人应当对于未清偿部分债务在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p>
--	---------------	--	--	--	--

根据对公司上述债权人的书面函证、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及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主债务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纠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且公司货币资金较为充足，财务经营情况良好，到期不能还款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履行与债权人的借贷合同，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债权人未行使过抵押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失信记录和到期未清偿债务的情况，未结清信贷及授信情况中不存在关注类、不良类或违约类信贷情况。相关借款合同正常履行中，公司按期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按期偿还与银行签署的贷款合同项下债务，未发生债务逾期未履行的情况，也未违反有关贷款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危及银行债权的情形。抵押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核查程序与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聘任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简历，并登录其任职单位网站进行检索查询；

（2）取得并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表、任职资格声明文件；

（3）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公司独立董事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依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结果表》，并登录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查询公司独立董事的守法诚信记录情况；

（4）取得并核查公司2019年至2022年期间历次增资与股权转让的公司工商资料、相关协议等；

（5）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并取得公司关于历次股权变动有关事项的说明；

（6）就公司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核查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审核问询函》问题二回复之“一/（二）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部分；

（7）取得并核查华朔技术与宁波蓝湾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取得出租方宁波蓝湾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及华朔技术、华朔鄞州共同出具的《关于厂房转租的情况说明》；

（8）取得并核查华朔匈牙利公司签署的有关租赁协议、终止协议；取得并查阅匈牙利注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9) 取得公司与相关债权人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等；对公司借款银行等进行了书面函证；

(10) 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是否与上述债权人存在纠纷或失信情况。

2、核查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2) 公司2019年至2022年内增资系基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股权激励及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引进投资者，具有合理性；2022年的增资价格与之前增资价格差距较大系因公司业绩在此期间实现较快增长，且在新能源汽车发展趋势及国家政策引导和支持的背景下，投资方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并基于各方协商一致的合理估值进行定价，具有合理性，增资定价依据亦具有合理性；

(3)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具有公允性，股权转让真实；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完毕，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公司子公司之间转租行为合规，并已取得原出租方的同意，未直接租赁系早期华朔鄞州尚未设立，后续决定让华朔鄞州负责有关项目的运营，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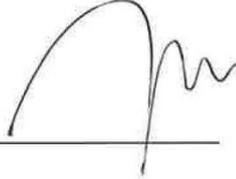
(5) 根据匈牙利注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华朔匈牙利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6) 报告期内，公司按期偿还与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未发生债务逾期未履行的情况，也未违反有关贷款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危及银行债权的情形。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丁天


张诚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附件一：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	是否符合“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1	优先购买权	<p>第三条 优先购买权</p> <p>3.1 优先购买权的授予及行使</p> <p>除投资方之外的目标公司的任一股东（以下简称“转让方股东”）拟直接或间接向投资方之外的任意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以下简称“拟议转让”），投资方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p> <p>3.1.1 拟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的转让方股东应当于其与该等第三方就拟议转让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之前十五（15）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转让通知”）投资方，转让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的股份数、拟转让的对价、对价支付的方式。</p> <p>3.1.2 投资方应当于收到上述转让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转让反馈期限”）内就其是否主张优先购买权以及拟优先购买的股份数量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p> <p>3.1.3 投资方有权优先购买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占就拟议转让适当地主张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所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总额的比例乘以拟议转让中转让方股东拟转让的股份数总额。</p> <p>3.1.4 如果在转让反馈期限结束时，某一投资方未行使或未全部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其他投资方可以参照第 3.1 条按照转让通知所载的价格、条件和条款对该投资方未行使的剩余优先购买股份数量部分行使优先购买权。</p> <p>3.1.5 若全部投资方在转让反馈期限内书面放弃优先购买权或转让反馈期限期满投资方未作出反馈的，则拟议转让应当自前述之情形发生之较早日之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拟议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拟议转让未完成的，转让方股东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3.1.1 条的约定重新发出转让通知且投资方就该转让再次获得优先购买权。</p> <p>3.2 优先购买权的侵权及救济</p> <p>若拟议转让侵害任一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p> <p>3.2.1 拟议转让无效，各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配合办理拟议转让的工商或商务变更登记或备案；</p>	<p>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不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p>

		<p>3.2.2 拟议转让的受让方无权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益;</p> <p>3.2.3 为本协议之目的, 拟议转让的转让方股东未按照本协议第 3.1 条的要求发出转让通知或拟议转让的条件与所发出的通知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遗漏的, 属于侵害投资方优先购买权的情形。</p> <p>3.3 投资方对外转让不受限</p> <p>投资方可以自行决定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而无需取得任何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如果根据法律规定, 投资方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注册资本, 需要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或公司其他股东具有优先购买权的, 则其他方确认其已经通过签署本协议给予法律要求的全部同意并明确放弃对该等注册资本的优先购买权; 同时, 其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和采取一切行动 (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以协助完成投资方注册资本转让。</p>	
2	共同出售权	<p>第四条 共同出售权</p> <p>4.1 共同出售权的授予及行使</p> <p>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至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拟直接或间接进行拟议转让, 投资方享有共同出售权, 即有权与转让方股东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按照相同的条件一起出售所持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p> <p>4.1.1 投资方收到转让方股东发出的拟议转让的转让通知之日起十五 (15) 个工作日 (“共售反馈期限”) 内就其是否主张共同出售权以及拟共同出售的注册资本数量作出书面回复, 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 视为放弃共同出售权。</p> <p>4.1.2 如拟议转让会导致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 则投资方有权优先于转让方股东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p> <p>4.1.3 若拟议转让中的受让方不接受投资方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的, 则转让方股东应当于其与受让方就拟议转让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之前先行按照相同条件收购投资方拟共同出售的股份。</p> <p>4.1.4 若转让方股东和投资方拟出售的目标公司股份超过相关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 则投资方有权优先向相关受让方出售所持目标公司股份。投资方有权优先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数总额占就拟议转让适当地主张共同出售权的投资方所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数总额的比例乘以拟议转让中相关受让方拟受让的股份总额。</p> <p>4.1.5 若全部投资方在共售反馈期限内书面放弃共同出售权或共售反馈期限期满投资方未作</p>	<p>符合, 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 合法有效。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 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 不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 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且本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 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p>

		<p>出反馈的，则拟议转让应当自前述之情形发生之较早日之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以拟议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拟议转让未完成的，转让方股东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3.1.1 条的约定重新发出转让通知且投资方就该转让再次获得共同出售权。</p> <p>4.2 共同出售权的侵权及救济</p> <p>若拟议转让侵害任一投资方共同出售权的：</p> <p>4.2.1 拟议转让无效，各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配合办理拟议转让的工商或商务变更登记或备案；</p> <p>4.2.2 拟议转让的受让方无权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益；</p> <p>4.2.3 为本协议之目的，拟议转让的转让方股东未按照本协议第 3.1 条的要求发出转让通知或拟议转让的条件与所发出的转让通知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遗漏的，属于侵害投资方共同出售权的情形。</p>	
3	优先认购权	<p>第五条 优先认购权</p> <p>5.1 优先认购权的授予及行使</p> <p>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至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目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拟议增资”）的，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p> <p>5.1.1 目标公司应当于就拟议增资签署任何有约束力的协议或作出任何有关拟议增资的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之前十五（15）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增资通知”）投资方，增资通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增加的注册资本数、拟议增资的价格、认购拟增加注册资本的对价支付方式。</p> <p>5.1.2 投资方应当于收到上述增资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增资反馈期限”）内就其是否主张优先认购权以及拟优先认购的注册资本数量作出书面回复，前述时间内未回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p> <p>5.1.3 投资方有权优先认购的注册资本数量不超过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占就拟议增资适当地主张优先认购权的投资方所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乘以拟议增资中拟增加的注册资本总额。</p> <p>5.1.4 如果在增资反馈期限结束时，某一投资方未行使或未全部行使其优先认购权，其他投资方可以参照第 5.1 条按照增资通知所载的价格、条件和条款对该投资方未行使的剩余优先认购股份数量部分行使优先认购权。</p> <p>5.1.5 若全部投资方在增资反馈期限内书面放弃优先认购权或增资反馈期限期满投资方未作出反馈，则拟议增资应当自前述之情形发生之较早日之日起的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p>	<p>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不涉及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p>

		<p>(以拟议增资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拟议增资未完成的, 目标公司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5.1.1 条的约定重新发出增资通知且投资方就该增资再次获得优先认购权。</p> <p>5.2 优先认购权的侵权及救济 若拟议增资侵害任一投资方优先认购权的:</p> <p>5.2.1 拟议增资无效, 各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配合办理拟议增资的工商或商务变更登记或备案;</p> <p>5.2.2 拟议增资涉及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认购方无权享有目标公司的股东权益;</p> <p>5.2.3 为本协议之目的, 目标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第 5.1.1 条的要求发出增资通知或拟议增资的条件与所发出的增资通知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遗漏的, 属于侵害投资方优先认购权的情形。</p>	
4	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	<p>第六条 价值保证及反稀释权利</p> <p>6.1 价值保证</p> <p>6.1.1 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不得同意投资方及其指定主体以外的任何主体以低于 B 轮投资方 B 轮投资的价格认购目标公司的股份。如投资方同意目标公司增发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的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应保证给予其他可能的投资者的投资条件不优于投资方。</p> <p>6.1.2 未经 B 轮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亦不得同意公司方股东以低于 B 轮投资方 B 轮投资的价格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p> <p>6.1.3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股份转让及经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股份激励事项不受上述条款的约束。</p> <p>6.2 反稀释的补偿权</p> <p>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至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的期间内, 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将不再允许目标公司增发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以至于对投资方的持股比例或权益比例造成任何形式的稀释。就经投资方同意的增发新股或增加注册资本, 如新投资者根据其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达成的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支付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该投资方相应轮次的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为免歧义, 对 A 轮投资方而言, 为 13.22 元/1 元注册资本; 对 B 轮投资方而言, 为 25.9259 元/1 元注册资本), 则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当向该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或由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和/或实际控制人无偿转让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给该投资方, 直至该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该等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新低价格”)相同, 该投资方有权选择具体的补偿方式。</p>	<p>符合, 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 合法有效。本条款触发条件与公司增资价格及股权转让价格相关, 与公司市值无关。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 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 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p>

		<p>6.2.1 该投资方如选择现金补偿方式，则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标的注册资本×（该投资方相应轮次的投资的价格-新低价格）</p> <p>6.2.2 该投资方如选择股份补偿方式，则补偿股份数对应的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股份数=（该投资方的投资款-标的注册资本×新低价格）/新低价格</p> <p>6.3 反稀释补偿的实施 投资方根据本协议第 6.2 条的约定主张反稀释权利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一致行动人后的九十（90）日内，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应当实施完毕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其中股份补偿的实施完毕以办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为准，现金补偿的实施完毕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向投资方全额支付补偿金额之日为准。</p> <p>6.4 反稀释补偿的滞纳金 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一致行动人未能依据本协议第 6.3 条约定的时间内实施完毕现金补偿或股份补偿的，自延迟之日起，每延迟一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现金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向投资方支付滞纳金。</p>	
5	回购权	<p>第七条 回购权</p> <p>7.1 回购触发条件 出现下述事项中的任一事项的，任一投资方有权选择要求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下同）按照下述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该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目标公司的股东均同意前述安排并应就同意该等连带担保责任的承担作出适当、有效的股东大会决议：</p> <p>7.1.1 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无法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挂牌申请，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无法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境外证券发行审核机构（为免疑义，任何情况下均不包括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下称“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或因可归责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原因导致公司的合格发行上市目的无法实现；</p> <p>7.1.2 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省产业基金投资期限超过 8 年（自 B 轮交割日起计算）（孰早）之前，目标公司尚未完成合格发行上市的。</p> <p>7.1.3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为 B 轮投资（仅就 B 轮</p>	<p>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p>

	<p>投资方而言)或 A 轮投资(仅就 A 轮投资方而言)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的;</p> <p>7.1.4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存在严重违反其为 B 轮投资(仅就 B 轮投资方而言)或 A 轮投资(仅就 A 轮投资方而言)之目的所正式签署的投资协议以及本协议等正式交易文件的约定的行为或者违反相关声明、陈述、保证或承诺事项或目标公司章程的行为;</p> <p>7.1.5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目标公司的管理层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资金占用、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由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目标公司的管理层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p> <p>7.1.6 公司现行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为本协议之目的,任意连续 12 个月内,主营业务的收入不足该期间目标公司总收入的 50%的,视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丧失或者无法继续取得运营现有主营业务的必要经营资质;</p> <p>7.1.7 公司核心人员中王洪彪、沈善忠、吴晟(或经公司提议并经投资方同意的替代人士)中 50%以上的人士 1) 从公司离职;或 2)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在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p> <p>7.1.8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p> <p>7.1.9 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被触发或者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要求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的;</p> <p>7.1.10 目标公司或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目标公司进行破产重整;</p> <p>7.1.11 其他因可归责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的原因致使任一投资方的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p> <p>7.1.12 《B 轮投资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目标公司未完成 B 轮投资工商变更手续。</p> <p>7.2 回购对价</p> <p>若投资方因本协议第 7.1 条所约定任一情形行使回购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应按照投资方要求被回购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投资款(为免歧义,对 B 轮投资方为 B 轮投资款;对 A 轮投资方为 A 轮投资款)加计投资方</p>	
--	--	--

		<p>各自 A 轮交割日或 B 轮交割日至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实际全额支付回购对价之日期间年化 10%（按年化计算单利）的收益以及已宣布但未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的股息以及红利（该相加之和称为“回购对价”），回购的对价应当以现金支付。若有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同时要求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对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进行回购的,投资方有权优先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获得按照本条约定应由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支付的回购款。</p> <p>7.2.1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应当自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完成回购对价的支付，并承担连带责任，每逾期一日，则负有回购对价支付义务的一方应当额外向投资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p> <p>7.2.2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或一致行动人中的任意一方于收到投资方发出的主张回购权的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未全额支付回购对价及滞纳金的,则投资方有权于任意时间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任意第三方，目标公司届时全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应当予以配合。投资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所得不足其根据第 7.2 条所获得的回购对价及滞纳金的，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应当连带地向投资方与第三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九十（90）日内以现金向投资方补足差额，每逾期一日，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应当连带地额外向投资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滞纳金。</p> <p>7.2.3 如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回购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投资方的全部回购对价,则回购资金应当按照各投资方有权获得的回购对价之间的比例进行分配。为免疑义，在上述分配完成后,各投资方有权就其实际获得的回购对价与应当获得的回购对价之间的差额继续要求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承担连带地补足责任。</p> <p>7.3 若 B 轮投资完成后 B 轮投资方以增资或受让股份的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增持部分的股份的回购对价由相关方另行协商确定。</p>	
6	优先清算权	<p>第八条 优先清算权</p> <p>8.1 投资最低收益保障</p> <p>若目标公司因破产、重整、解散、合并、分立、被收购等任何原因进行清算的，目标公司在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各类费用、缴付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税务后的剩余资产（“剩余财产”），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优先以现金方式向投资方进行分配，投资方获取的优先分配财产数额应为以下两个数额中的孰高值（“优先分配额”）：（1）按照投资方在目标公司的</p>	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对清算权的

	<p>持股比例计算所应分得的剩余财产数额；（2）投资方的全部投资款项加上按年化收益率10%的单利计算的最低收益之和（下称“投资最低收益保障”）。</p> <p>如因适用的中国法律或其他原因致使目标公司不能按照前述顺序向回购权利人支付优先分配额的，目标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可在全体股东之间按届时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待分配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方式补足投资方应当获得的分配金额）以使投资方最终获得的分配金额相当于其按照上述约定应获得的全部财产或价款。</p> <p>8.2 剩余财产审计</p> <p>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清算的，应当聘请经先进制造基金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进行审计，剩余财产的账面价值以经前述方式确定的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p> <p>8.3 结余资产分配</p> <p>在投资方足额获得优先分配额后，目标公司剩余的按照法律规定可分配给股东的其他财产由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8.4 分配不足的补偿</p> <p>若剩余财产不足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的，则剩余财产应当按照各投资方有权获得的投资收益最低保障之间的比例进行分配，同时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将连带地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补偿的金额=各投资方的投资最低收益保障-各投资方清算所得。</p> <p>8.5 视同清算事件</p> <p>发生下列任一事项（“视同清算事件”）的，视同目标公司发生清算：</p> <p>8.5.1 目标公司发生合并、分立、并购、重组、股份转让、换股、增资扩股或其它类似的一项或一系列交易导致实际控制人无法继续被认定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经先进制造基金认可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正式签章的法律意见为准）的；</p> <p>8.5.2 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目标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或通过一系列交易导致出售、转让、出租或处置公司全部或大部分业务或资产）；</p> <p>8.5.3 独家且不可撤销向第三方许可目标公司全部或大部分的知识产权；</p> <p>8.5.4 本协议第 9.1 条所述的整体出售；</p> <p>8.5.5 法律规定的其他会导致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p> <p>8.6 视同清算的分配</p> <p>若发生任一视同清算事件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全部股东于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所获得的全部</p>	<p>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p>
--	---	-----------------------

		<p>对价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以合理的方式实质实现本协议第 8.1 条和 8.3 条所述分配规则，以保证投资方的优先清算权或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的分配。</p> <p>如投资方于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所获得的全部对价不足以实现投资方的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的，则该等视同清算事件中所获得的全部对价应当按照各投资方有权获得的投资收益最低保障之间的比例进行分配，同时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另外以现金连带地向投资方补偿差额部分。</p> <p>8.7 破产、重组及和解</p> <p>8.7.1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申请的，须提交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目标公司届时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2/3）以上投票赞成且经投资方投票赞成。</p> <p>8.7.2 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有关目标公司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申请经人民法院受理后，涉及目标公司股东权益的重整、和解或者清算方案/协议，须提交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目标公司届时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2/3）以上投票赞成且经投资方投票赞成。</p> <p>8.7.3 目标公司进行破产清算、重整或和解致使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减少的（因投资方事先书面许可的目标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而导致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份比例减少的除外），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向投资方连带地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以下公式所计算的金额的孰高者：</p> <p>（1）投资最低收益保障-投资方在目标公司保留的股份所对应的投资款；</p> <p>（2）目标公司的净资产×因破产清算、重组或和解导致投资方在目标公司减少的股份比例。</p> <p>其中，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以经投资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p>	
7	股份转让限制	<p>第十条 股份转让限制</p> <p>10.1 股份转让的同意权</p> <p>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至目标公司合格发行上市完成前，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许可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得，且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不促使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的期间内以任何方式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且不得以质押或其他方式处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p> <p>非经投资方事先书面许可，核心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或管理层持股平台/员</p>	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针对本条款，在投资方入股后至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前，不存在触发本条款的情况。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

		<p>工持股平台的份额，以及持股平台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发行上市之前的期间内不得转让或进行质押等任何其他处置。</p> <p>10.2 同意交易文件</p> <p>除非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另有约定，除投资方外的目标公司任何一方股东对外转让股份的，该等股份的受让方均需签署本协议附件一的“加入协议”，认可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安排并同意接受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限制。</p>	情形。
8	优先跟投权	<p>第十二条 优先跟投权</p> <p>12.1 优先跟投</p> <p>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通过单独或联合其他主体创办新的企业或并购已存续的企业等方式从事独立于目标公司的商业行为（“新项目”）的，在该新项目拟进行第一次及/或后续融资时，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有义务以优先于其他任何潜在投资者的方式向投资方披露该新项目的相关信息，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行使对该新项目的优先投资选择权（“优先跟投权”）。</p> <p>12.2 跟投的投资款</p> <p>各方进一步同意，如目标公司发生清算或视同清算事件，并且因清算或视同清算事件导致投资方所获得的款项总额不足投资最低收益保障的，则从清算事件或视同清算事件发生之日起十（10）年内，若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从事新项目，且投资方对该新项目行使优先跟投权的，则投资方的投资最低收益保障与清算及/或视同清算事件所得款项的差额部分，将直接视为对该新项目的投资款。</p>	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
9	参与重组权	<p>第十四条 参与重组权</p> <p>若目标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进行重组（“重组”）且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拟以重组完成后除目标公司之外的其他平台公司（“平台”）作为上市主体的，上述重组方案应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投资方有权参与重组并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置换为平台的股份/股权以保证投资方实际仍享有重组前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相同的权益。</p>	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
10	承诺与保证	<p>第十五条 承诺与保证</p> <p>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分别向投资方作出下述承诺与保证：</p> <p>15.1 非强制承诺</p> <p>公司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投资方无需因目标公司上市就任何法律法规未明确要求其必须承担的承诺事项或其他义务进行承诺或承担，特别的，投资方无需因目标公</p>	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

	<p>司的上市而就目标公司的业绩或利润进行承诺。</p> <p>15.2 配合行权之义务 就涉及投资方的某一行为或权利、义务，《投资协议》及/或本协议未明确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一致行动人的任何一方或多方为义务主体的，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尽最大合理努力进行配合。</p> <p>15.3 损害赔偿承诺 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均将善意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因任何一方或多方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任何约定导致投资方的损失的，该等损失由造成该损失的一方负责，除投资方与目标公司之外的其他各方承担连带责任。</p> <p>15.4 实际控制承诺 在目标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前，除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外，实际控制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其作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状况。</p> <p>15.5 竞业禁止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除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外，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及目标公司管理层应将其全部工作时间及精力完全投入目标公司的经营，并尽其最大努力促进目标公司的发展并为目标公司谋利，不从事任何兼职或投资于任何其他与目标公司业务类型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等相关规定；自 A 轮交割日起直至其不再在目标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且不再在目标公司任职之日起的两（2）年期间届满，未经投资方的事先书面许可，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核心人员及目标公司管理层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或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同类的、相似的或处于竞争关系的业务（“竞争性业务”），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目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或从事其他有损于公司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p> <p>15.5.1 控股、参股或间接控制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p> <p>15.5.2 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组织提供贷款、客户信息、咨询意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协助；</p> <p>15.5.3 直接或间接地从竞争性业务或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组织中获取利益；</p> <p>15.5.4 以任何形式争取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业务相关的客户，或和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生产及销售业务相关的客户进行或试图进行交易，无论该等客户是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在 A 轮交割日之前的或是 A 轮交割日之后的客户；</p>	<p>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p>
--	--	----------------------

		15.5.5 以任何形式通过任何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利益关系的个人或组织雇用自 A 轮交割日起从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离任的任何人；及 15.5.6 以任何形式争取雇用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届时聘用的员工或劝诱上述员工从集团成员离职。	
11	回购权	<p>回购权</p> <p>第 1 条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况，金朔投资有权选择退出，王洪彪应无条件接受股权回购： （1）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目标公司无法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经各方共同认可的境内外证券发行审核机构提出合格发行上市的申请，或因可归责于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原因导致目标公司的合格发行上市目的无法实现； （2）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目标公司尚未完成合格发行上市的。</p> <p>第 2 条 如发生第 1 条规定的回购，则金朔投资按以下规定享受固定回报（但不包含依据股权比率享受华朔科技的利润），固定回报率为投资期间半年期基准贷款利率（Rt），具体如下： （1）回购总价=2100 万元×（1+Rt%×N），N 为金朔投资投资款到账日至回购方的回购款汇入投资方账户之日期间的天数除以 365 天计算； （2）上述固定回报在回购发生时结算。如在投资期限内，华朔科技曾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则已经支付的部分应在固定回报内扣除，不足部分在回购时由华朔科技以分配滚存利润的方式实现。计算公式如下：实际支付额=华朔科技应支付的固定回报-投资者已获得的利润。</p>	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
12	回购权	<p>如华朔科技未来上市未能成功的，则您有权要求承诺人收购您所持华朔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收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86×（1+5%×贵方持股天数/365）】元。 上述华朔科技“上市未能成功”的判断机制（含上市成功时点），同《股东协议》第 22.8.4 条的约定确定。</p>	符合，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该约定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需要清理的情形。

注 1：上述第 1 项至第 10 项的被承诺方（投资方）为和丰创投、中金佳泰、宁波灵动、宁波金帆、宁波润宁、张骏、李科技、省产业基金、徐州汇嘉、南创投、先进制造基金、宁波中选，承诺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和/或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注 2：上述第 11 项的被承诺方（投资方）为金朔投资，回购义务方为王洪彪；

注 3：上述第 12 项的被承诺方（投资方）为张爱军，回购义务方为王洪彪、华科控股、皓林电子。

附件二：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序号	公司名称	案由	案号	诉讼角色	对方当事人	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进展
1	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2)浙0206民初6114号 (2022)浙02民初832号	本诉被告/ 反诉原告	邱家裕(本 诉原告)	本诉请求： 1、判令华朔公司在欠付第三人宏展公司工程款12,829,334元及利息损失（以12,829,334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范围内对原告承担付款责任； 2、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2年6月2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该案，并于当年7月15日裁定将该案指定由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3年12月28日达成庭外和解协议。
			(2023)浙02民终5081号	上诉人	浙江宏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诉第三人、反诉被告）	反诉请求： 1、判令反诉被告浙江宏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反诉原告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并交付税率为3%的金额为13,678,966元、税率为11%的金额为7,150,368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若反诉被告浙江宏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未履行上述开票及交付发票义务的，则反诉被告浙江宏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赔偿反诉原告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税款损失6,170,433.51元，并确认该款项可以在反诉原告应付未付案涉两项目的工程款中予以抵销； 3、本案诉讼费用由反诉被告浙江宏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三：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

序号	案由	案号	公司诉讼地位	对方当事人	诉讼请求	管辖法院	诉讼进展与结果
1	装修装饰合同纠纷	(2022)浙0206民初1432号	被告	宁波市北仑区柴桥天普装饰材料经营部(原告)	依法判令被告从速(1)支付拖欠的工程款512,917元;(2)偿付自2020年1月1日起日始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计算的利息损失。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调解结案,根据(2022)浙0206民初1432号《民事调解书》:公司应于2022年4月30日前支付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柴桥天普装饰材料经营部工程款427,000元;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宁波市北仑区柴桥天普装饰材料经营部负担。公司已向宁波市北仑区柴桥天普装饰材料经营部足额支付上述工程款
2	买卖合同纠纷	(2022)浙0206执2580号; (2022)浙0206民初1431号; (2022)浙02民终3464号	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帕盛博(苏州)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 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2. 判令帕盛博公司退还华朔公司已付款499,000元并支付自2022年1月2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计算的利息损失; 3. 判令帕盛博公司承担诉讼费。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公司胜诉,根据(2022)浙02民终3464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均得到支持。案件受理费由帕盛博公司负担。
3	劳动合同纠纷	(2022)浙0206民初2222号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路雪钢	1. 判令被告支付原告2021年4月至12月加班费22,332.26元; 2. 判令被告3倍支付克扣工资2,737.5元(2021年6月、10月克扣工资分别为314元、598.5元,共计912.5元)。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二审公司胜诉,根据(2022)浙02民终4418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路雪钢的诉讼请求。
4	买卖合同纠纷	(2021)浙0206民初1800	一审被告;被上诉人	上海联宏创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判令华朔公司支付第一阶段货款1,739,300元及自2018年8月1日至欠款付清日止的违约金347,860元与利息(以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	二审公司胜诉,根据(2021)浙02民终338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联宏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理由联宏公司负

		号; (2021)浙 02民终 3381号			869,65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算,以 695,72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算,以 173,93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起算,2020 年 8 月 20 日前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2020 年 8 月 20 日之后的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法院	担。
5	租赁合同 纠纷	(2021)浙 0206民初 1623号	原告	宁波东大汽 车零部件有 限公司	一、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签订的《厂房租赁终止协议》责令被告腾空厂房,将厂房交还给原告。 二、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厂房租金 572,741.32 元,并支付违约金 75,000 元,合计人民币 647741.32 元。 三、判令被告承担自 2021 年 02 月 01 日起至实际腾空厂房并向原告返还厂房之日止期间的房租费(按 170,056.78 元/月计算)、水电费(按实际发生金额)等费用。 四、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宁波市北仑区 人民法院	和解撤诉((2021)浙 0206 民初 1623 号之一),根据双方达成的和解协议:公司在收到宁波东大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支付的 64,000 元后,在两天内撤回对起诉并解除对被告设备的查封。
6	买卖合同 纠纷	(2022) 浙 0206 民 初 6694 号; (2022) 浙 0206 民 诉前调 7951 号	本诉被告/ 反诉原告	宁波驰尔创 化工材料有 限公司(本 诉原告/反 诉被告)	本诉主要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 904,600 元货款,并支付以 304,6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支付以 6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7 月 8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反诉主要诉讼请求: 一、请求判令解除编号为	宁波市北仑区 人民法院	调解结案,根据(2022)浙 0206 民初 6694 号《民事调解书》: 一、被告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宁波驰尔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货款 454,600 元; 二、被告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返还原告宁波驰尔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5 吨 PC+ABS 材料; 三、反诉被告宁波驰尔创化工材料有限

				<p>HS202205060001 的《购销合同》，并要求反诉被告一赔偿该笔合同给反诉原告造成的预期利润损失 66 万元；</p> <p>二、请求判令反诉被告一减少编号为 HS202203090001 的《购销合同》和编号为 HS202204210001 的《购销合同》中合计 452,500 元中 50% 价款；</p> <p>三、赔偿反诉原告因前述三合同违约给反诉被告造成的经济损失 300,831 元（3,965 件产品全部报废损失 101,464.35 元；返工费 149,187.01 元；4,103 件产品配件嵌件报废损失 50,179.69 元）；</p>	<p>公司应赔偿反诉原告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损失 35 万元；</p> <p>四、上述第一、三项相抵后，被告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原告宁波驰尔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款项 104,600 元，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前履行完毕</p> <p>五、本诉由原告宁波驰尔创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负担；反诉受理费由反诉原告浙江华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p>
--	--	--	--	---	--

除上述 6 项诉讼外，公司还涉及 2 项作为被告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号分别为（2021）浙 0206 民初 3438 号、（2023）浙 0206 民诉前调 1539 号。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上述 2 项诉讼系公司员工驾驶公司车辆与他人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与公司无直接权利义务关系，公司亦未承担任何责任，相关个人当事方已达成和解。